



欽定禮記義疏

二十一

服部文庫
117
175
19



117
175
19



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月令第六之一

陸氏德明曰。此本呂氏春秋。後人刪合爲此記。
 蔡邕王肅云。周公所作。孔氏穎達曰。鄭目錄云。名
 月令者。以紀十二月政之所行也。本呂氏春秋十二
 月紀之首章。禮家好事抄合之。其中官名時事。多不
 合周法。此於別錄屬明堂陰陽。今案呂氏春秋與此
 文同。是一證也。又周無大尉。秦官有之。而此月令云

命大尉秦以建亥為歲首。此於戌月云來歲受。又周郊天迎氣用大裘乘玉輅建大常而此服飾車旗並依時色。此皆不合周法之證也。或謂不韋死十五年秦并天下。然後以十月為歲首。不韋焉得以十月為正。又周書先有月令。何得云不韋造。又秦并天下立郡。何得云諸侯。又秦好兵毒害。何能布德施惠。而鄭必謂不韋作者。不韋集諸儒為一代大典。不采擇舊章成之。但秦自不能行耳。秦自文公。

以為水瑞焉。知不早以十月為歲首乎。柳氏宗元

曰。呂氏春秋十一月紀。漢儒指諸經以為大法。然而

政令有必俟時而行者。若孟春脩封疆。端徑術。季春

利隄防。達溝瀆。備蠶器。合牛馬。孟夏勸農。仲夏班馬

政。聚百藥。季夏行水。殺草。孟秋納材葦。案聚百藥在孟夏。此曰仲

夏納材葦在季夏。此曰孟秋。並悞。或柳所見本有不同與。仲秋勸種麥。季秋休百

工。孟冬築城郭。脩因倉。仲冬伐木。季冬講武。出種計

耕等事。必俟時而行。所以敬授人時也。其餘郊廟百

祀亦古之遺典。不可以廢。若布德和令。聘士禮。行
爵出祿。選士厲兵。任有功。誅暴慢。易關市。來商旅。正
賞威。近習。罷官之無事。去器之無用。皆不必俟時而
行者也。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舍孟春即可乎。作淫
巧。蕩上心。舍季春即可乎。張子曰。月令大率秦法。
然采三代之文而爲之不無古意。又曰。月令儘有
美意。未易可破。柳子厚論亦未安。若春行賞。秋行刑。
止舉大綱如此。如云冬日則飲湯。夏日則飲水。豈曰

冬日不得飲水。夏日不得飲湯也。陳氏祥道曰。天
人之道雖殊。而象類之理則一。聖人將有行。將有爲
也。仰觀日月星辰。霜露之變。俯察蟲魚草木鳥獸之
化。不先時而起。不後時而縮。以之授民事而無不順。
因物性而無不適。馬氏晞孟曰。歷象日月星辰。以
授民時。自堯以來。未之有改也。舜齊七政。周用五紀。
其究一也。蓋日月星辰之往來不窮。進退相代。終始
相循。天以是命萬物。而人奉之以爲令。亦因是也。夏

政典先時與不及時其罪至於殺蓋欲百官萬人
皆令而順承之也月令之書亦後儒祖先王之於
會成之黃氏震曰中雖多雜秦制然以脩人
事以授民時庶幾唐虞欽若之遺意故君子有取焉
至其以五行配五帝則本鄒衍五運之說而推衍之
天子南面有常位而月異其處五輅各有用而時
其色以至五穀六畜日用飲食之常亦隨時而變
太拘哉且五氣運而四時行天地閒無乎不在

於一則緘機不運何名造化大抵秦漢諸書多以先
王遺說爲本而雜以後世煩碎爲博亦不特月令一
書然也若其文辭與呂氏春秋異者則大約本文多
是而月令傳寫爲訛閒亦有是者當參考以定之

帝王因時布政之大畧昉於唐堯之命羲和故曰
月者天之運令者君之政王者之政其道莫大於因
天嗣後夏有小正商有王居明堂禮周有時訓有月
令至秦而有呂氏春秋漢有淮南時則訓唐亦有

月令。遞相祖述而損益更變之。今惟王居明堂禮不
而諸書具在。取以相質。則小正時訓文字與此迥
而呂氏春秋與此大同。則此取之呂氏春秋無可
疑者。淮南時訓則取此而稍變之。唐月令則取此而
并參以鄭說。更其前後。今取呂氏本文及四書互相
參考。以通其說云。

孟春之月。日在營室。昏參中。旦尾中。
參所林反。或讀驂。又日在

營室淮南子作招搖。指寅昏參中夏小正作鞠。則見初昏參中斗柄縣在下

正義鄭氏康成曰孟長也。日月之行。一歲十二會。聖王

因其會而分之。以為大數焉。觀斗所建。命其四時。
孔疏

循天而轉。行建一月一辰。辰三十度。九十六分。度之四十二。正月建寅。二月建卯。三月建辰。四月建巳。五月建午。六月建未。七月建申。八月建酉。九月建戌。十月建亥。十一月建子。十二月建丑。此云孟春者。

日月會於娵訾。
孔疏。娵訾。亥次之。號營室號娵訾。而斗建寅之辰也。凡

記昏明中星者。為人君南面而聽天下。視時候以授民

事。高氏誘曰營室北方宿衛之分野。孔氏穎達曰

春。蠢也。物蠢生也。秦以十月為歲首。不用秦正。而用夏

時者以夏數得天故用之也。周禮田獵祭祀亦用夏正。夏正正月建寅寅引也。律歷志引達於寅。三統歷立春出在危十六度昏畢十度中。正月中日在室十四度昏在斗度中。元嘉歷立春日在危三度昏昴九度中。正月中日在室一度昏觜觶一度中。月令昏明中星不與歷正同。但一月之內有中者即得載之。其二十八宿體有廣狹星有明暗見有早晚明者早見晚沒暗者晚見早沒。此但舉大畧耳。餘月可知。書緯考靈曜云主春者

星昏中可以種稔。主夏者心星昏中可以種黍。主秋者虛星昏中可以種麥。主冬者昴星昏中入山可以斬伐具器械。三者南面而坐視四星之中而知民之緩急急則不賦力役敬民事也。陳氏祥道曰不特如孔氏引書緯所言龍見而雩火流而授衣天根見而成梁水昏正而栽日至而畢凡所以奉天順人莫不視乎此。方氏懋曰日在營室日月會於營室之辰也會在營室則知月之建寅中謂中於南方先昏而後旦順陰陽之義

也。案書言分至之所中。此言昏旦之所中。彼以時為主。此以月為主。故詳畧不同。

方氏慤曰。日與月會。而此獨稱日者。陽以成歲爲事。而陰特從之。故以日爲主。與書言出日納日而不及月同意。二十八宿分布於四方。晝夜運而歲一周焉。每月之內。或見乎昏而中。或見乎旦而中。昏參中。旦尾中。則知此月之爲孟春。而餘月可知已。自角至箕。東方七宿。其形象龍。謂之蒼龍。角二星。龍角也。亢喉也。總攝奏事聽訟。有出納之象。氏邸也。人所托宿爲王者之後宮。

房爲東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爲闢戶之卯。心。火星。心藏屬火。尾爲後宮之塲。箕有簸揚之形。自斗至壁。北方七宿。其形象龜蛇。謂之玄武。斗主挹注。牛主犧牲。女主嫁娶。虛主邑居。危爲屋蓋。其形高危。室爲營宮室之候。壁主圖書之府。自奎至參。西方七宿。其形象虎。謂之白虎。奎主溝瀆。婁爲聚衆。胃爲五穀之府。昂爲西方之中星。而日乘焉。於時爲闔戶之酉。畢主弋獵。觜主收斂。參以三相參。又主殺伐。故謂之參伐。自井至軫。南方七

宿其形象鳥。謂之朱鳥。井主水衡。鬼為積尸。柳主草。星數有七。謂之七星。二十八宿皆星。獨此謂之星者。居南之中。得陽之正。故也。張主張施翼為羽翼。主遠客。軫主任載。月令不及東方之箕。西方之昴。南方之鬼。與張以非日之所在。又非昏旦之所中。故也。弧與建非二十八宿。而仲春昏旦舉之者。弧近井。建近斗。斗井度寬。非是。莫適指也。弧有張弧之形。建有建旗之義。故名之。其考之歷法。不無小差。要以記時而已。

此謂立春後三十日也。營室北方火宿。二星。上有離宮六星。遶之。其廣十度。此星昏而正中。可以營建宮室。故謂之營室。月建寅而日在亥。寅與亥合也。參西方水宿。七星。三心二肩二足。其廣十度。乃白虎之身。其前有觜。即虎之口。古法先觜後參。今法先參後觜。以觜今無度。故轉以參度屬觜。蓋每方七宿。以七政木金土日月火水為序。則今當云參火觜水。其實不異也。尾東方火宿。九星。如鈎。乃蒼龍之尾。唐月令。正月之節。日在虛。昏

昴中。曉心中。斗建寅位之初。正月中氣。日在危。昏畢中。曉尾中。斗建寅位之中。通書。立春日在虛二度。雨水日在危九度。今時憲書。立春日在女六度。雨水日在虛九度。古法。娵訾初危十六度。終奎四度。今法。初危初度。終室九度。蓋二十八宿。雖曰經星不動。其實亦動。故動而漸東。大約三百餘年。乃見其東行一度也。

其曰甲乙

句。淮南子有。其位東方。

鄭氏康成曰。甲。孚甲。乙。之言軋也。日之行東從青

道。發生萬物。月為之佐。

孔疏。緯云。月有九道。青道。二出黃道。東赤道。二出黃道。南白道。

二出黃道。西黑道。二出黃道。北并黃道。而九也。春時星長。西游黃道。近西。日體不移。依舊而行。當青道上。月亦從青道上。陰佐於陽。故也。時萬物皆解孚甲。自抽軋而出。因以為日

名焉。

孔疏。孚甲在前。抽軋在後。而相去不遠。早生者即孟春。孚甲而抽軋。晚生者即季春。孚甲而抽軋。因

其抽軋以為日功之名。

乙不為月名者。君統臣功也。

孔疏。月既佐日。同有甲乙

之功。獨以甲乙為日名。不以乙為月名。日統月之功。猶君統臣之功。

孔氏穎達曰。律歷

志云。出甲於甲。奮軋於乙。陳氏祥道曰。甲數九。乙數八。同於為木為仁。彭氏廉夫曰。十日名十幹。又名十

元言身正 卷三
九
謂十日出乎天。若木之有幹。支應十二月。若本之有
張氏慮曰。天有十日以應五行。播於四時。故十
所屬甲乙屬春。以春盛德在木也。

氏祥道曰。日以辰為子。辰以日為母。母為幹。子
為支。幹為陽。故二五而十。支為陰。故二六而十二。古人
事在仁義。則以甲庚斷之。若易所稱先甲後甲。先庚後
庚是也。日在甲庚。則以其物象之。若春秋傳稱神降之
日亦其物之類是也。月令言日不言辰。以辰統於日。故

也。馬氏晞孟曰。甲丙戊庚主陽也。乙丁己辛癸陰也。
一陰一陽。每相為用。十日分麗於五行。用事者王。此王
則彼竭矣。故曰五行之動迭相竭也。

十干出於河圖動而圓。故戊己土居中。象五十也。十
二支出於洛書靜而方。故丑辰未戌土居隅。象二四六
八也。十干。陽日剛。陰日柔。凡外事用剛日。內事用柔日。

其帝大皞。其神句芒。

大音泰。皞吳通。句音鉤。芒音忙。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蒼精之君。木官之臣。自古以來。芒

止功者也。大皞。宓戲氏句芒。少皞氏之子曰重。為大

皞。孔氏穎達曰。元氣廣大謂之皞。東方生養。元氣盛

大。西方收斂。元氣便小。故東方之帝謂之太皞。西方之

帝謂之少皞。伏羲德能同天。故亦稱大皞。初出於震。未

有所因。故位在東。而主春。木初生。稊句屈而有芒角。左

傳。少皞氏有四叔。重為句芒。楚語。重為南。止可天。重。人

號。雖子孫皆號曰重。故楚世家言高辛誅重。非此重。猶

羿為堯時射官。夏后相時猶有羿也。服虔云。少皞以上

天子之號以德。百官之號以徵。顓頊以來。天子之號以

地。百官之號以事。然顓頊堯舜兼有德號。大皞立德。句

芒立功。故春祀之。大皞句芒相去懸遠。以皆有生木之

功。故取以相配焉。句芒為臣。大皞亦神。言帝言神。互相

通也。王氏曰。其帝即易帝出乎震之帝。盧氏翰曰。

皞者。大起萬物。擾也。句者。物之始生。芒之言萌也。陳

氏祥道曰。五帝以德。五神以功。德則究其所乘之勢。而

本之功。則推其所職之重。而歸之也。馬氏晞孟曰。天

地以五行成萬物。必有以尸之。則生而有功德於民。沒而祀之。以主時事。不亦宜乎。

馬氏端臨曰。五帝之祀。見於周禮。五帝之義。見於家語。程子謂以形體謂之天。以主宰謂之帝。如此則曰帝可矣。何必列於五。且於祀上帝之外。別立祀五帝之禮乎。蓋五帝為五行之主。而在天猶五岳為五行之鎮。而在地。五帝不出天之外。而謂五帝即天。不可。五岳不出地之外。而謂五岳即地。不可。

天有五行。則有五行之帝。亦有五行之神。帝者氣之主宰。神者氣之流行。大皞炎帝黃帝少皞顓頊。在天五行之帝。伏羲神農軒轅金天高陽。則人帝之配食於此者。句芒祝融后土蓐收玄冥。在天五行之神。重黎鯀龍該脩熙。則人官之配食於此者。古稱大皞乘震執規而司春。炎帝乘離執衡而司夏。黃帝乘坤執繩而司下土。少皞乘兌執矩而司秋。顓頊乘坎執權而司冬。豈伏羲五人帝之謂哉。自康成過信緯書。曰木德之帝名靈威。

仰火德之帝名赤熛怒。土德之帝名含樞紐。金德之帝名白招拒。水德之帝名汁光紀。於是不得不以犬皞炎黃專屬之人帝。王子雍起而力矯之。遂謂止有五人帝。並無五天帝。又矯枉而過其正矣。孔氏東方元氣盛大。謂之犬皞。木生句屈芒角。謂之句芒。其義甚明。而於鄭不駁。疏家之體。有申說無駁論也。

其蟲鱗

正義戴氏德曰鱗蟲二百六十。龍為之長。鄭氏康成

曰鱗龍蛇之屬。象物孚甲將解也。高氏誘曰。東方少陽物去太陰。甲散為鱗。魚屬也。盧氏翰曰。東方蒼龍七宿木屬。其類為鱗。故春則其蟲鱗。朱氏申曰。春則左而仁。鱗蟲屬焉。吳氏澄曰。東方角亢氏房心尾箕七宿有龍之象。故凡動物之有鱗者屬木。

案鱗蟲能潛能躍。陰中陽也。

其音角。律中大簇。

大音泰中去聲後。放此簇七豆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音。謂樂器之聲。三分羽益一生角。角

數六十四。屬木者。以其清濁中。民象也。春氣和則角聲

記曰。角亂則憂。其民怨。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

者清。大不過宮。細不過羽。律候氣之管。以銅

之中。猶應也。孟春氣至。則大族之律應。謂吹灰也。孔

律歷志云。黃帝使伶倫取嶰谷之竹。斷兩節開吹之。制十二筩。以聽鳳凰之鳴。雄為六律。雌為六呂。凡律

空圍九分。孔疏。律之長短有差。其圍皆以九分為限。周語曰。大族所以金奏

贊陽出滯。蔡氏邕曰。大族鍾名。正月之律。清濁與大

族鍾聲相應。高氏誘曰。角木也。位在東方。大族。太陰

氣衰。少陽氣發。萬物動生。族地而出。竹管與大族音和

韋氏昭曰。正月大族。乾九二也。管長八寸。陽氣大族

達於上。孔氏穎達曰。角觸也。觸地而出。戴芒角也。角

木聲。木之聲。清於土。金濁於水。火角之數。少於宮商。多

於徵羽。尊者濁。卑者清。角為民。則卑於君臣。尊於事物

也。許大族之管。數倍而更半。鑄為大族之鍾。陽管為律。

律法也。言陽氣與陰為法。又律述也。述氣之管也。陰管

為呂。呂助也。言助宣陽氣。又呂拒也。言與陽相承更迭

而全。又陰律稱同。言與陽同。亦稱閒。言與陽相閒。總而
言之。陰陽皆稱律也。孟康云。林鍾長六寸。圍六分。圍之
大小。逐管長短。此與鄭異。蕤奏也。言陽氣大奏地而達
物也。位於寅。在正月。朱子曰。管子云。凡聽角。如雉登
木。以鳴。音疾以清。以鳴下。六字疑衍。太史公云。角動肝
而和正仁。聞角音。使人惻隱而愛人。又曰。十二律之
名。必有深指。然國語漢志所言如此。支離附合。恐非本
真。今姑存之。不足深究。

通論 陳氏祥道曰。周官太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
聲。陽聲始之以黃鍾。順而敘之。以生之。序進之也。陰聲
始之以大呂。逆而序之。以成之。序退之也。陽六爲律。陰
六爲呂。合而言之。皆以述氣。故統謂之十二律焉。傳曰。
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非十二律不能發。律非五聲不
能節。五聲非變不能盡。故一律之中。莫不具五聲。五聲
之中。又有二變也。

存疑 王氏喬桂曰。大蕤長五寸四分。自大呂益九分也。

向於春。陽日隆也。

蔡謂律以竹。鄭謂律以銅。則蔡得之。蓋嶰谷之竹。出於嶰谷之自然。而截竹不可以久。故範之以銅。是竹先於律也。蔡謂律出於鍾。鄭謂鍾出於律。則鄭得之。蓋有十二律。然後鑄十二鍾。每奏一律之樂。則先擊此律之鍾。故曰金以聲之。若先有鍾。以為諸樂器之綱紀。則諸器受法於鍾。足矣。又安用此截竹者。為鄭謂律之空圍。皆九分。而長短殊。孟謂律之空圍。各如其長短。亦得之。蓋樂之聲。陽也。陽之數。極於九。故必圍以九。乃由九而九之。以為黃鍾之長。而三分損益之法。有所用。猶樂之舞。陰也。陰之數。極於八。故必侑用八人。乃由八而八之。以為舞列之全。而六佾四佾之次。有所降。譬之權度。必先有一定者。以為法。而後有無定者。以為宜。未有無一定之經。而但以緯相緯者也。若候氣之說。則終有疑焉。蓋氣之升降。必有漸。若如舊說。則黃鍾最長。大呂稍短。大蕤又稍短。短至十月。應鍾而極。十一月。忽極長。

短有漸而長無漸不知何以候氣也竊疑王氏喬桂之
說有理而未敢決姑列之存疑又每月所中之律亦指
中氣一日而言如歷法之舉中星也其實星度無日不
遷移中聲無日不升降舉其中而前後之升降推移舉
可定耳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

羶式連切又其數八下唐月令有其性仁其事貌

鄭氏康成曰數者五行佐天地生物成物之次也

易曰天一地二天三地四天五地六天七地八天九地

十而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為後木生

數三成數八但言八者舉其成數也酸木之味羶木之

臭凡酸羶者皆屬焉

孔疏白虎通云行欲為天行氣也水準也水在黃泉養物均平有準

則也火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也木觸也陽氣動躍觸地而出也金禁也秋時萬物陰氣所禁令也土吐也言土居中總吐萬物也陽為氣氣則渾沌為一且日體無盈虧之異故其數奇陰為形形有彼此之殊且月有晦朔之別故其數偶水體微故一火著見故二木有體質故三金體堅剛故四土體廣大故五也木數三得土數五而成故八為成數也

孔氏穎達曰木所以在東者東半陰半陽木作曲直以陰陽俱有體質尚柔故可曲可直也易

凡三生木於東地八成木於東。但言八以成數為功也。
鼻者謂之臭。在於口者謂之味。木實酸。凡草木所
成而後有味。氣化而後有臭。春以陽中生木。木之成形
有曲直。曲直作酸。故其味酸。物以木化則其臭羶。方
氏慤曰。凡味陰也。羶陽臭也。春為陽中。故其臭羶。

其祀尸祭先脾

禮記鄭氏康成曰。春陽氣出祀之於尸。內陽也。祀之先

祭脾者。春為陽中。於臙直脾。脾為尊。凡祭五祀於廟。用
特牲。有主有尸。皆先設席於奧。祀尸之禮。南面。設主於
尸內之西北向。乃制脾及腎為俎。奠於主北。又設盛於
俎西。祭黍稷祭肉祭醴皆三。祭肉脾一。腎再。既祭徹之。
更陳鼎俎。設饌於筵前。迎尸。畧如祭宗廟之儀。孔疏。春陽氣出
尸在內。從外向內。尸又在內。故曰內陽也。牲位南首。肺
最在前。而當夏。腎最在後。而當冬。從冬稍前。而當春。從
腎稍前。而當脾。故春位當脾。從肺稍却。而當心。故中央
主心。從心稍却。而當肝。故秋位主肝。故曰於臙直脾也。
凡祭五祀下。中霤禮文。此謂殷禮者。若周則總在宮內
也。主北面。故奠於主北。當時未有迎尸。皆祝官祭。脾尊

故一祭。腎卑故再祭。筵前設於奧者。其時主已移於筵上。主人出戶迎尸。尸入即筵而坐。但宗廟之祭。尸入始登豆及黍稷醴。此於西已祭。尸入應坐而饌食。不更登饌。及肉醴故曰畧如祭宗廟之儀。案鄭言設席於門。疏以為廟門之奧者。蓋廟之奧。廟主在焉。必不可言席於門之奧。其諸皆門堂之奧與。

高氏誘曰。蟄伏之類。始動生出。由戶。故祀戶。脾屬土。陳俎豆脾在前。春木勝土。先之。金所勝也。方氏慤曰。尸奇而在內。陽自內出之象也。春生為陽出之時。故祀之。戶者。所祀之神。脾者。所祭之。脾土藏也。五祀之祭。必有牲焉。特各以其藏為。祀。

彭氏廉夫曰。戶者。人所出入。有功於人。則祀之。陳氏祥道曰。周官以司命從天神。而祀以楨燎。以五祀從地祇。而祀以血祭。則司命非門竈之列。

餘論 馬氏晞孟曰。五祀七祀不言所祭之地。然惟司命泰厲未悉耳。祭法。王及諸侯言國門。國行。大夫士言門。行。則有國者祀此二神於國門。大夫以下在家門而已。中雷戶竈。則凡居室皆有之。皆可祀於其所也。隋唐以來。祀之太廟。皆本鄭注。然孔疏言殷於廟。周於宮。竊意

於宮爲當。蓋太廟以奉祖宗。不當雜祭他神於其地。如
兩廟亦亦有之。若司命竈行於廟何與。且泰厲乃古
帝。其後者祀之於廟。非我族類。得毋曰相奪乎。享乎。
又曰。木在臟爲肝。在志爲怒。故怒傷肝。火在臟爲心。
在志爲喜。故喜傷心。土在臟爲脾。在志爲思。故思傷脾。
金在臟爲肺。在志爲憂。故憂傷肺。水在臟爲腎。在志爲
恐。故恐傷腎。皆甚則自傷也。木尅土。故怒勝思。金尅木。
故憂勝怒。火尅金。故喜勝憂。水尅火。故恐勝喜。土尅水。

故思勝恐。此五行自然之理。五行勝者則王。所遇勝者
死。先王各於其時。養所遇勝者也。故春祭先脾。爲其木
勝而養土也。夏祭先肺。爲其火勝而養金也。秋祭先肝。
爲其金勝而養木也。凡五行動而與物交。則彼勝矣。而
此養焉。至其靜而辨於物。於道爲復。於時爲藏。各反其
本矣。冬祭先賢。爲是故也。土於氣爲中。而主五行。心於
形爲中。而主五官。中央之祭先心。爲是故也。

存疑 孔氏穎達曰。此祭五祀。謂殷禮也。周則加司命與

此乃禮記正義卷二
三
屬爲七祀。陸氏佃曰。古周禮說云。黎爲祝融。祀以爲
雷。馬融王肅宗之。以爲戶竈中雷。明行之祭。以句芒五
官。左傳句芒五官。生爲貴神。謂之五祀。或曰句龍
后土爲社矣。更於中雷祭之何也。曰。句龍於國則配社
於家則配中雷。不以相廢。猶后稷於郊則配天。於社則
配稷也。或曰。鄭謂竈祭於竈。陘祝融。火官之長。祭於
陘。不已陋乎。曰。先祭於其所以降神也。五官實不在大
於奧迎尸。始以祝融等配之。何陋之有。

鄭注謂祭五祀用特牲。孔疏此特牲是特牛。考儀禮
士用特牲。下大夫少牢禮一等。安得謂特牲是特牛乎。
記言郊特牲而社稷犬牢。郊之特牲是騂犢。又安得謂
五祀於郊同特牲邪。白虎通云。天子諸侯用牛。大夫用
羊。則當直謂之特牛。不當名曰特牲也。又云。戶以羊。竈
以雞。門以犬。井以豕。中雷以豚。或曰。天子諸侯中雷用
牛。大夫士豚。井皆以魚。考五祀次於社稷。諸侯社稷且
少牢。無五祀。反以牛之理。當天子犬牢。諸侯少牢。大夫

特性則鄭所云或據大夫禮與士二祀門以犬行以豚
祭士庶人立一祀則竈以雞井以魚亦可也。又案周

禮記禮記又有五祀儀禮既夕篇是也。孔謂周加有七祀

蓋井中雷為正蓋戶主出木也竈火也中雷土也門主

歛金也井水也若行則祖道之祭耳司命天神祭厲人

鬼當為別祀至五官貴為上公古者祭各以其等大夫

祭五祀則不得及上公可知也且所祭者即所降之神

神無主不止故以配者為之主耳更不得謂門戶竈井

之神卑而配之者乃上公之尊也周祭五祀於宮故祭

廟時不祭竈而祭爨所謂爨者老婦之祭也然則五祀

當祭於宮矣

東風解凍蟄蟲始振魚上冰獺祭魚鴻鴈來

子振下有蘇字上下有負字鴻鴈來夏小正作鴈北鄉

呂氏春秋及淮南子皆作候鴈北唐月令作鴻鴈歸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振動也夏小正正月啓

蟄魚陟負冰漢始亦以驚蟄為正月中此時魚肥美獺

三

月令一

將食之先以祭也。鴈自南方來，將北反其居。今月令謂
皆為候。孔疏：今月令即呂氏春秋入禮記為古，不入禮記為今。 孔氏穎達曰：此

明天氣時候早晚，每月皆記候。惟二分二至再記之者，
由以二至是陰陽之始終，一分是陰陽之交會也。凡先言
者氣候在前，後言者氣候在後。蟄蟲得陽氣，初始振動，
二月乃大驚而出，對二月故云始振也。魚當盛寒伏於
水下，逐其溫暖。及正月陽氣既上，故魚遊水上而近於
冰。漢初以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劉歆作三統

歷改之。又古歷穀雨在清明前。今歷案通卦驗改穀雨
在清明後。凡二十四氣，氣十五日有餘，每中分之為四
十八箭，三分之為七十二候。馬氏晞孟曰：歷有數，所
以正時也。月之氣二十四，歲之候七十二，所以記時物
也。先王因其時物以授民時，此民之聽所以不惑而易
知也。方氏慤曰：凍結於重陰，東風發散之後能解之。
凍解則物之藏於密者起而振，潛於深者躍而上。故蟄
始振，魚上冰也。朱子曰：唐月令作立春之日東風解

凍後五日蟄蟲始振。後五日魚上冰。雨水之日獮祭。

後五日鴻雁歸。後五日草木萌動。後分六候。放此。徐

氏傳曰五日為候。月有六候。而此篇有止紀五候者。

如不足五候者。不知何謂。大統歷取草木萌動足之。

天子居青陽左个。乘鸞路。駕蒼龍。載青旂。衣青

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倉蒼通載如字。陳澧讀戴上衣。

去聲。下衣如字。後並放此。又淮南子有東宮御女鼓琴瑟其兵矛。

鄭氏康成曰。皆所以順時氣也。青陽左个。大寢

堂北偏。孔疏。此是明堂北偏。而云大寢者。欲明明堂與太廟大寢制同。於明堂聽朔。竟次還太廟。次還

大寢也。言東堂者。知聽朔皆堂。不於五角之室中也。鸞路。有虞氏之車。有鸞和之

節。而飾之以青。取其名耳。春言鸞。冬夏言色。互文。馬八

尺以上為龍。凡所服玉。謂冠飾。孔疏。冕之旒及笄也。及所佩者之

衡璜也。孔疏。古之佩玉。上有蔥衡。橫置於上。以貫珠之繩三條。懸衡上。垂之而下。以雙璜懸於兩畔。繩

之下端。又以牙懸於中繩之下端。使前後觸璜以為聲。衡之下。璜之上。皆貫珠也。麥實有孚甲。

屬木。羊。火畜也。時尚寒。食之以安性。疏。食火畜以助之。勝寒氣。

器疏者。刻鏤之。象物當貫土而出也。又王藻曰。天子龍

袞以祭。立端而朝。日皮弁以日視朝。與此皆殊。孔疏可禮朝乘

象路。祀乘玉路。戎乘革路。獵乘木路。是各以事殊。朝皮弁服。祀六冕服。戎韋弁服。田冠弁服。龍袞。玄衣纁裳。皮弁。白布衣。四時皆然。是不隨時而變。孔氏穎達曰。此明天子每時居處

及所乘車馬。所建旌旗。所服衣玉。所食牲穀。及器物之

屬。春言鸞。則夏秋冬並鸞也。夏云朱。冬云玄。則春青秋

白可知。倉亦青也。遠望則倉。旂與衣欲見人功。所為故

以近色言之。尚書五行傳。視之不明。則有羊禍。注。羊。畜

之遠視者。屬視。故羊為火。疏以達。刻鏤為文。使文

疏直而通達。方氏慤曰。青陽者。少陽之稱。春為少陽。

故所居之室。名之中有犬廟。左右个處。其兩傍。謂之犬

廟。以其常饗帝於此也。古者非特明堂中有犬廟。而大

廟亦謂之明堂。左氏所謂不登於明堂是也。以饗神故

謂之廟。以聽政。故謂之堂。故天子聽朔於明堂。而諸侯

聽朔於大廟。个。即左傳所謂置饋於个也。曰龍者。以少

陽之時。龍方用事也。旂。人君以是率眾。玉。君子於是比

德。食麥與羊。以麥火穀。羊火畜。皆時所生也。夫以所

者所以相繼。以所勝者所以相合。以其類者所以相。故能使四時之氣不戾。五臟之疾不生焉。項氏安世曰。麥自苗至實。皆在春時。故春食麥。易大壯卦二月。夬卦三月。皆取羊象。意羊本春類。而成於兌邪。陸氏佃曰。鸞青鳳。故青路曰鸞路。張氏處曰。載建之車上。周禮。交龍為旂。旂必有鈴。朱氏申曰。左介。以其介於左也。案說文無介字。書秦誓一介臣。大學作一个臣。徐鉉謂即介字之誤。蓋左右介。即左右夾室也。黃氏震曰。器則疏鏤通達象。陽氣之射出。

麥。金穀。故火王而死。其位東方。羊兌畜。兌陽長而陰消。食之順陽義也。

鄭氏康成曰。凡此車馬衣服。皆所取於殷時。而有變焉。非周制也。孔疏。虞夏有日月星辰十二章。周朝祀戎獵各有殊。故知殷制。而殷木輅。此鸞路。故知有變焉。周禮朝祀戎獵車服。各以其事。不以四時為異。

徐氏師曾曰。麥金王而生。火王而死。當為金穀。而鄭曰木。兌為羊。當屬金。而鄭曰火。蓋本洪範五行言之。或陰陽多塗。不可一定也。

存張氏處曰近世夏休辨六服之色以袞如裘青

也驚赤毳黃希白玄黑皆然。案周禮司服注謂六服皆

說則春必服袞夏必服鷩冕矣不可為訓。

胡氏銓曰鄭言車馬衣服取於殷時案明堂位言

鸞車有虞氏之車則車非殷檀弓殷人乘翰翰白馬則

馬非殷周詩言鸞聲噦噦庾人職馬八尺以上曰龍

猶周制也。

孔氏穎達曰自孟春迄其日甲乙明天道此下至

鴻鴈來明聖人奉天時及萬物節候也先建春以奉天

奉天然後立帝立帝然後言佐言佐然後列昆蟲之別

物有形可見然後聲音可聞故陳音有音然後清濁可

聽故言鍾律音聲可以章故陳酸羶羶品以著五行為

用於人然後宗而祀之故陳五祀東風以下効初氣之

序也二者既立然後人君承天時行庶政故言帝者居

處之宜衣服之制布政之節焉。

是月也以立春先立春三日大史謁之天子曰

是日立春。盛德在木。天子乃齊立春之日。天子

三公九卿諸侯大夫以迎春於東郊。還反

賞公卿諸侯大夫於朝。先去聲齊音齊帥入聲
篇內並同還與旋同

鄭氏康成曰大史禮官之屬掌正歲年以序事

告也王居明堂禮曰出十五里迎歲周近郊五十里賞

謂有功德者有以顯賜之也朝大寢門外。孔疏以賞賜
公卿大夫宜

在治事之朝故也。孔氏穎達曰此論立春天子迎春及行禮

之事凡言是月謂是月之節氣不謂是月之日也以下

者或事細小或通他月或事相連接或句

者別事更端則更言是月也周法四時迎氣皆

前十日散齊十日致齊三日秦法簡易止散齊二日

致齊一日天以覆蓋生民為德春則為生天之生育盛

德在於木位四時各有盛時也四時所賞不同者春陽

氣始著故賞朝臣及諸侯夏陽氣尤盛故慶賜轉廣秋

陰氣始凝故賞軍帥武人冬陰氣尤盛故賞死事及其

妻子皆順時氣也

通論方氏慤曰。立之日。其氣始至。迎之於郊。導其氣之至也。木居東。火居南。金居西。水居北。各以其方迎之。不迎土者。土居中。非自外至也。古者於寒。曰迎客。陰也。於暑。曰逆。主陽也。合而言之。則氣皆自外至。故通謂之迎。為還言。自郊。主彼也。反言於朝。主此也。春夏非不刑。特順陽義。以賞為主。秋冬非不賞。特順陰義。以刑為主。四立喜其氣之至。故皆行賞焉。馬氏晞孟曰。五行四時。還相為本。而各以其時。王焉。王則相我者生。生我者廢。

勝我者囚。我所勝者死。其盛在我矣。故於四立之日。當盛德所在焉。五行之序不同。曰水火木金土。天地生五行之序也。曰木火土金水。相生之序也。曰水火金木土。相尅之序也。天地之生五行也。以數。其相生也。以氣。其相尅也。以刑。陸氏佃曰。木。仁德之盛。金。義德之盛。君子體之。方以仁為恩。則盛德在木。方以義為理。則盛德在金。他教此。張氏處曰。天地之大德。固難形容。至分而為四時。則各有所在。凡見於萬物之生者。皆木之德。

也。迎之郊。重其至。示敬也。

鄭氏康成曰。迎春。祭蒼帝。靈威仰於東郊之兆也。
孔氏穎達曰。案賈馬蔡邕皆謂祭大皞及句芒。鄭獨以爲靈威仰者。據春秋文耀鉤。禮器云。饗帝於郊。而風雨節。寒暑時。人帝何能使風雨節寒暑時邪。周禮。祀昊天上帝。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人帝何得與天帝同服乎。盛德。靈威仰之盛德也。**張氏**處曰。迎其氣。非有神矣。

陳氏祥道曰。迎青帝。配以大皞。從以句芒。迎赤帝。配以炎帝。從以祝融。以至中央秋冬之禮亦然。

鄭據春秋緯。以靈威仰。赤熛怒。實五帝之名。固妄。而王子雍謂有五人帝。無五天帝。亦拘。張謂迎氣非有神。則更謬矣。夫鬼神二氣之靈也。有其氣則有其神。而祭是神則有是配。神無主不止也。安得謂有與氣反無其神。有人帝反無天帝乎。特不當如鄭說妄爲之名耳。
又案鄭引明堂禮。出十五里迎春。漢郊祀志注引月令

子句云。東郊去邑八里。因木數也。南郊七里。因火數也。西郊九里。因金數也。北郊六里。因水數也。則但迎之於其郊。而不必於郊之門可知。通典云其壇位。各於當方之郊。為兆位。於中築方壇而祭之。禮七獻。舞當代之樂。

命相布德和令。行慶施惠。下及兆民。慶賜遂行。毋有不當。相當並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相謂三公相王之事也。德謂善教也。

令。謂時禁也。慶。謂休其善也。惠。謂恤其不足也。天子曰

兆民。遂。猶達也。言使當得者皆得。得者無非其人。孔疏非其人。

人。謂無功無德之徒。方氏懋曰。德令慶惠出於君。而布和行施

以下及者。相也。德主於宣利。故曰布。令貴於無乖。故曰

和。慶則必致用。故曰行。惠則必有與。故曰施。慶主禮。賜

主物。上言行慶。則禮而已。下言慶賜。又及於物也。行欲

其無壅。又惡夫妄予以傷費焉。

論孔氏穎達曰。公羊傳云。三公者何。天子之相。至

國時一人知事者謂之相。故史記稱穰侯范雎蔡澤皆為秦相。後又為丞相。

德布為令。令以行德。和調也。行而適宜。使民各得其所。所謂敷政優優。不競不練也。慶賜遂行者。不使膏屯而不下究。毋有不當。厚薄多寡得其宜。

乃命大史守典奉法。司天日月星辰之行。宿離不貸。毋失經紀。以初為常。離鄭讀儼又如字貸忒同

鄭氏康成曰。典。六典。法。八法也。孔疏。六典者。周禮天官治典。地官教

典。春官禮典。夏官政典。秋官刑典。冬官事典。八法者。一曰官屬。二曰官職。三曰官聯。四曰官常。五曰官成。六曰官法。七曰官刑。八曰官計。經紀。謂天文進退度數。蔡氏邕曰。宿。日所在。離。月所歷。案日躔。每日一度。故曰在月。每日經十三度。故曰歷。方氏慈曰。

周官大史之職。掌建邦之六典。以逆邦國之治。掌八法以逆官府之治。所謂守典奉法也。正年歲以序事。頒之於官府及都鄙。所謂司天日月星辰之行也。在人之六典。八法。在天之日月星辰。莫不存乎書。故以命之大史焉。大而常之謂典。故曰守。詳而有變之謂法。故曰奉。

日月星辰之理。所以成變化而行鬼神者。非聖人不能
與。有司特司其定數而已。故以司言之。日循星以進。退
月應日以死生。星日所舍。辰星所次。日月星辰。或宿於
此。或離於彼。皆有定數焉。大史司之。不可忒也。吳氏
澄曰。宿。居離麗也。謂日月所居所麗。在何辰何星之第
幾度。不可差忒。徐氏師曾曰。宿。謂守其次。離。謂去其
次。陸氏佃曰。歷象以初為常而已。其測驗與時盈縮
有變存焉。

釋名 鄭氏康成曰。離。讀如儷偶之儷。宿儷。謂其屬馮相
氏保章氏掌天文者。相與宿偶。當蕃候伺。不得過差也。

釋名 邱氏光庭曰。星。謂二十八宿。辰。謂日月之舍。宿。留
止。離。經歷言命。大史歷候日月星辰。即所留止。經歷為
祥為災。無令差貸。疏謂馮相保章同宿配偶。是其不顧
經文。妄為穿鑿。胡氏銓曰。天文志。填星居宿。其國福
厚。又云五星所聚宿。其國正。所謂宿也。

釋名 此節與季冬共飭國典。論時令。以待來歲之宜。相首

尾守典奉法。國典之事。日月星辰之行。時令之事。歲終天子與公卿大夫飭之論之。以待來歲。歲始。乃命大史守之奉之而不忒也。俗話以典法專指天文。非是。又案離有二義。來則儷之。去則違之。猶祝字訓屬亦訓斷也。此文與宿字相對似以去其次為確。

是月也。天子乃以元日祈穀于上帝。乃擇元辰。天子親載耒耜。措之于參保介之御。闕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躬耕。帝籍。天子三推。三公五推。

卿諸侯九推。反執爵于大寢。三公九卿諸侯大

夫皆御。命曰勞酒。參音參帥入聲推吐回切勞去聲

鄭氏康成曰。謂以上辛郊祭天也。春秋傳曰。夫郊

祀后稷。以祈農事。是故啓蟄而郊。郊而後耕。孔疏左傳襄公七年

元辰。蓋郊後吉辰也。耒耜之上曲也。保介。車右也。置

耒於車右。與御者之間。明已勸農。非農者也。孔疏於時天子在左

御者在中。車右在右。置耒於參御之間。明已勸農出。不當王前。明王身實非農人也。人君之車。必

使勇士衣甲居右。而參乘備非常也。帝籍。為天神借民

力所治之田。既耕而宴飲。以勞羣臣也。大寢路寢。御侍
也。孔氏穎達曰。此論迎春既反。春事已起。當祈穀親
耕。燕勞之事。甲乙丙丁等謂之日。郊用辛。故云元日子
丑寅卯等謂之辰。耕用亥日。故云元辰。知用亥者。正月
亥爲天倉也。盧植蔡邕並云。郊天是陽。故用日。耕籍是
陰。故用辰。皇氏云。正月建寅。日月會辰在亥。故耕用亥。
未知然否。饗禮在廟。燕禮在寢。此於大寢。故知燕也。爵
賞公事。與衆共之。故在正廟。燕勞私禮。主於歡心。故在

路寢。方氏懋曰。元善也。求其信善無凶荒也。後言擇
元日命民社。此言以元日擇日。有司之事。以日。天子之
事。凡日皆擇而後以之。此以尊卑序。且互相備也。推執
耒而進之。以三以五以九。以貴賤差勞逸也。耕陽事。故
用數之奇。不及大夫。以其卑。不必預拘其數也。朱子
曰。保介。蓋農官之副。陸氏佃曰。參。參乘。保介。車右也。
保君而甲者也。陳氏澥曰。車右及御人皆參乘。天子
在左。御者居中。車右在右。以三人故曰參也。置此耕器

於參乘保介及御者之間。案保介朱子以為農官之副則不得為車右矣或者以所穀為農官所有事而偶得參車右與故以朱說與注並存之。

保鄭氏康成曰保猶衣也使勇士衣甲居右 胡氏

銓曰臣瓚云藉蹈藉也本以躬藉為義不得以假借為

稱又案躬耕帝王盛典則謂藉為典籍可也推其至當

瓚說為優 又曰鄭謂此即郊案特牲云郊之用辛此

云元日則不必辛又云迎長日之至注引易說謂春分

日漸長則此未春分又云大報天此云上帝不可以包

天易說云三王之郊一用夏一用孟獻子云啓蟄而郊此

未啓蟄又云郊祀后稷此不祀后稷而祀帝足明此但

祈穀非郊天郊可兼祈穀祈穀不可兼郊 張氏處曰

應劭云千畝之田必有籍以紀之曰帝籍則與民之公

田異矣周禮甸師帥其屬而耕耨王藉帝籍即王藉也

祭冬至大郊與祈穀為二祭然祈穀亦於郊則謂祈穀

為郊無礙也至於迎長日之至當指冬至書所謂日短

星昴本篇所謂日短至短極而始長故迎之未必指長

分也。書言昊天上帝多矣。安見上帝不可指天平謂之
 蠶而郊。則上文已明言蠶蟲始振矣。謂獻子言郊祀后
 稷。此言上帝不祀后稷。則郊祀上帝。配以后稷。言上帝
 而后稷可知。蓋冬至之北郊。配以后稷。取萬物本乎天
 人本乎祖之義。祈穀配以后稷。為農祈也。所配同。而所
 以配之義異。若是者。俱不足以難鄭。惟鄭謂此上帝乃
 犬微之帝。孔謂殷祭汁光紀。周祭靈威仰。則緯書之說
 所宜刪正。

是月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天地和同。草木萌

動。

上時掌反。又唐月令無此。此節陳澧連下節今分。

正義鄭氏康成曰。此陽氣蒸達可耕之候也。農書曰。土

長冒櫛。陳根可拔。耕者急發。

孔疏農書九家百十四篇。神農二十篇。野老十七。辛

氏十七。董安國十六。尹都尉十四。趙氏五。汜勝之十八。王氏六。蔡癸一篇。此所引先師謂汜勝之書也。汜音汎。成帝時為侍郎。教田三輔。先置櫛以候土。土長冒櫛。則陳根朽爛。可拔而去之。耕者急速開發其地也。

孔氏穎達曰。此論少陽之月。務其始生。故既耕之後。當
 勸農事也。天地之氣。謂之陰陽。一年之中。或升或降。

人作為六爻以象之。陽氣之升從十一月為始。至四月六陽皆升。六陰皆伏。五月一陰初升。至十月六陰皆升。六陽皆伏。今正月三陽生。乾體在坤體下。天居地下。故曰天氣下降。其實於時陽從地中上升。十月純陰用事。寒氣逼地。六陽從上退盡。無復用事。似若陽歸於天者。故曰天氣上騰。其實十月陽氣反歸地下也。方氏懋曰。天氣下降。則天道下濟。地氣上騰。則地道上行。和言相濟而無乖。同言相合而無異。惟在上者下降。在下者

上騰。故天地之氣和同。而草木所以萌動也。吳氏澄曰。天在上而其氣降下。地在下而其氣騰上。是天地交而泰。故草木發生於其時。

圖此言可耕之候。夏小正農緯厥耒。初歲祭耒。

王命布農事。命田舍東郊。皆脩封疆。審端徑術。善相丘陵。阪險原隰。土地所宜。五穀所殖。以教道民。必躬親之。田事既飭。先定準直。農乃不惑。

術遂同相去聲。阪音反。又蒲版反。隰音習。道去聲。

正義鄭氏康成曰田謂田畯主農之官也舍東郊順時

氣而居以命其事也封疆田首之分職孔疏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各有

封境界域術周禮作遂孔疏學記術夫閒有遂遂上有

徑遂小溝也孔疏遂深二尺廣今尚書曰分命羲仲宅

嵎夷孔疏証田畯舍東郊之事今尚相視之也田事以

下說所以命田舍東郊之意準直謂封疆徑遂也夏小

正曰農率均田孔疏夏小正大戴禮篇農率孔氏類

達曰耕作歲時之氣起於東方故命田畯舍東郊以命

其事其諸侯都邑田畯亦各舍國邑之東郊也準謂經

重均平直謂繩墨得中封疆有界限徑遂有廣狹皆先

平均正直之農乃不有疑惑方氏慤曰度土而積謂

之封界畫以守謂之疆封疆久則壞故曰脩高曰丘平

而可陵曰陵陂而不平曰坂水所行曰險廣平曰原下

濕曰隰所宜若山林宜阜川澤宜囊所殖若黍宜高燥

稌宜下濕教之使能其事道之使達其理然弗躬弗親

庶民弗信故又必躬親之焉以人言之曰農以地言之

曰田。人事興，然後地事成。故先言布農事，後言田事。既飭馬氏，晞孟曰：自我所行之謂躬，與彼有事之謂親。各適其平之謂準，各得其正之謂直。張氏處曰：既盡也。朱氏申曰：言農事之所以飭者，由準直之先定，民無所惑而一於耕也。

田 胡氏迥曰：鄭以田為田畷，非也。但謂凡趨田者爾。

田 師古后土后稷之官，重其事故，統名之。若謂凡趨

田者，則教道民者誰。

是月也命樂正入學，習舞。

淮南子無此節

高氏 誘曰：樂正，樂官之長。入學，教國子講習羽籥之舞。周禮：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六樂之會正舞位也。

胡氏 銓曰：以春陽動舞，動容也。夏小正：萬用入學。朱子曰：萬

者，舞之總名。武用干戚，文用羽籥。或曰：萬以萬人治水，故稱萬。何休云：湯武以萬人得天下，故下舞稱萬。

徐氏 師曾曰：周禮：大司樂教國子以習舞之事，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又樂師教小舞，有帗、羽、皇、旄、干、人、六舞。大胥正舞位，序舞者，小胥巡舞列而撻。

其怠慢者。旄人掌教舞散樂。夷樂。籥師掌教舞羽籥司。平掌舞器。舞師掌教兵。帔羽。皇四舞。以供山川社稷。四方旱暵之祭。凡野舞皆教之。此獨舉樂正。總其綱也。

陳氏祥道曰。先王之時。典樂有常職。教學有常時。周官大胥。以春貌之時合舞。以秋言之時合聲。文王世子。以秋冬學羽籥。春夏學干戈。其事皆有以循天之理。合人之情。而月令季春大合樂。孟夏習合禮樂。仲夏脩樂器。蓋秦制也。

鄭氏康成曰。習舞為仲春將釋菜。案。采。說見仲春。

樂正。即周禮大司樂。掌以樂舞教國子。序樂者。夏小正言萬用入學。是以教舞為主也。故有以教樂習舞而釋菜者。義主於樂也。有以釋菜而用舞者。義主於祭也。如鄉飲酒亦射。鄉射禮亦飲。然義各有所主也。文王世子云。釋菜不舞。則習舞非為釋菜可知。

乃脩祭典。命祀山林川澤。犧牲毋用牝。牝。頻。忍。反。

鄭氏康成曰。脩祭典。重祭禮。歲始省錄也。毋用牝。

為傷妊生之類也。高氏誘曰。山林川澤。百物所生。又

能興雲以殖嘉苗。故祀之。毋用牝。尚蠲潔也。案大祀皆不用牝。

北有產育之事。不蠲潔也。此山林川澤亦不用。則以鄭傷妊生為確。孔氏穎達曰。春

四時之首。故當脩祭典。天地宗廟尊。皆不用牝。山林

澤卑。故可用牝。惟正月禁之。以方妊也。方氏慤曰。祭

典古所有。因歲始。故特脩之。言山林川澤者。以天地宗

廟非春亦禁用牝也。馬氏晞孟曰。命祀山林川澤。以

百物所自生也。彭氏廉夫曰。牛羊曰犧。將用曰牲。

徐氏師曾曰。脩祭典。凡一年所當祭者。皆舉而列之。

禁止伐木。

正義鄭氏康成曰。盛德所在也。高氏誘曰。春木王。尚

長養也。孔氏穎達曰。木在山中。或禁障之處。十月許

人採取。至此禁之。故王制云。草木零落。然後斧斤入山

林。若國家所須。雖非冬月。亦得採取。周禮山虞。仲夏斬

陰木。仲冬斬陽木。又云。春秋之斬木。不入禁。若正月則

皆禁之。

母覆巢。母殺孩。蟲胎。天飛鳥。母麋。母卵。覆音福。天鳥老切。麋。

音迷卵。力管反。

鄭氏康成曰。為傷萌幼之類。高氏誘曰。蕃庶物

孔氏穎達曰。周禮。蒼族氏掌覆天鳥之巢。此月亦

禁之。胎。謂在腹中未出者。天。謂生而已出者。飛鳥。謂初

飛之鳥。麋。卵。四時皆禁。但於此月尤甚。若須薦獻。亦得

取之。故王制云。韭以卵。庖人秋行犢麋。方氏慤曰。孩

蟲。蟲未成者。張氏處曰。凡此皆方春物生。遂其性也。

母聚大眾。母置城郭。

鄭氏康成曰。為妨農之始也。張氏處曰。母聚大

眾。不集。大師徒。母置城郭。不興大力役。

掩骼埋胔。骼。江百反。胔。才賜反。陳澹連上二節。今分。

鄭氏康成曰。骨枯曰骼。肉腐曰胔。高氏誘曰。掩

埋者。覆藏之。順布德而尚仁恩者也。孔氏穎達曰。周

禮。蜡氏掌除骹。司農云。骹。骨之尚有肉者。及禽獸之骨。

皆是。此作胔。故康成改訓。掩埋。互文也。

鄭氏康成曰為死氣逆生也。

原先王澤及枯骨之心本以仁厚死者即喪死無憾

之意鄭以為死氣逆生失其旨矣周禮蜡氏除飀猶左

傳母穢虐士耳除不蠲亦其次義也

是月也不可以稱兵稱兵必天殃兵戎不起不

可從我始。

鄭氏康成曰有天殃為逆生氣也兵戎為客不利

主人則可。孔疏起兵伐人者謂之客敵來禦捍者謂之主。

高氏誘曰春當行

仁非興兵征伐時也。孔氏穎達曰我不先起兵彼來

伐我我不得不應

母變天之道母絕地之理母亂人之紀陳澧連上節今分

鄭氏康成曰變天道謂以陰政犯陽絕地理謂易

剛柔之宜亂人紀謂仁之時而舉義事孔疏易說卦云立天之道曰陰

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孔氏穎達曰天云道地云理

人云紀互辭也。方氏慤曰道有常故曰母變理可通

故曰母絕紀欲定故曰母亂此古今所同也孟春一歲

之首故於此特言之。胡氏銓曰天道若上司天日月

星辰之類地理若上土地所宜之類人紀若上布農事

之類。彭氏廉夫曰天道即上文春氣時令之類當奉

若而不違地理即上文農田土地之類當經理而無失

人紀即上文禮樂賞賜之類當循行而無悖此三句總

結上文。

孟春行夏令則雨水不時草木蚤落國時有恐
行秋令則其民大疫焱風暴雨總至藜莠蓬蒿

並興行冬令則水潦為敗雪霜大摯百種不入

焱音標莠音有摯音至種上聲又雨水呂氏春秋作風
兩大摯淮南子作大雹下有正月官司空其樹楊陳澁
分三節
今合

禮記鄭氏康成曰行夏令則巳氣乘之。行秋令則申氣

乘之。行冬令則亥氣乘之。孔疏同為孟仲季情
氣相通迭相乘也。四月於

消息為乾。孔疏陽生為息陰死為消十一月至四月為
息言萬物得陽氣蕃息五月至十月為消言

萬物得陰氣消盡。案陽消則陰息天地之大
分陽主息陰主消而其往來又各有消息也。草木蚤

落生日促也。國時有恐以火訛相驚也。孔疏巳來乘寅
巳為火寅為天

漢之津。火欲來而畏水。七月始殺。故疫。回風為森。正月故終不至。但訛言耳。

宿直尾箕箕好風其氣逆也。

孔疏。鄭注。洪範。中央土氣為風。東方木氣為雨。西方

金氣為陰。箕。東方木。木克土。土為妃。尚妃所好。故好風。畢。西方金。金克木。木為妃。尚妃所好。故好雨。申來逆寅。寅為風。風被逆。故為森。寅往破申。申為雨。雨被逆。故為暴。藜莠蓬蒿並興。生氣亂。惡

物茂也。首種謂稷。

孔疏。百穀之內。稷先種。

高氏誘曰。春木也。夏

火也。木德用事。法當寬仁。而行火令。火性炎上。故草木

稿落不待秋。天氣不和。國人惶恐也。木仁也。金殺也。而

行其令。氣不和。故民疫病。金生水。與水相干。故風雨數

至。而荒穢滋生。春。陽也。冬。陰也。而行其令。陰乘陽。故水

潦為敗。雪霜大摯。傷害五穀。春為歲始。稼穡之不成熟

也。故曰首種不入。孔氏穎達曰。上論當月施令之事。

施之順時。則氣序調釋。若施令失所。則災害繁興。故自

此以下。論失政致災之事。上既云母變天道絕地理亂

人紀。天地與人共相感動。故施令一失。三才俱應。雨水

不時。天也。草木蚤落地也。國時有恐。人也。三才中或先

天。或先民。或先地。大抵害重者先言之。害輕者後言之。

惟二才用者。隨應則晝。不為義例也。不時。雨少不
得。爾雅。扶搖謂之疾。蔡邕云。首種。宿麥也。案五穀
惟稷最
尊。以最先種。則以為稷良是。而北地解凍後亦
種。春多則以為春初所種。不專一物。亦可也。
朱子

曰。人行此令。則召天之災。方氏慤曰。十有二月之令。
行乎天地之間。人君奉之以成位乎中也。苟人當此月
之中。行彼三時之令。則變天道絕地理亂人紀矣。故三
者之災以類應焉。吳氏澄曰。亥屬水。亥氣乘陰。故水
潦為敗。冬陰勝春陽。故雪霜大至。春寒傷稷種。故不收

百殃亦有百。不必舉其一。以實之。曰此為某應。為某徵
也。夫君亦畏天命。敬人事而已矣。

馬氏駭孟曰。洪範。五事。象天之五行。
狂失之。蕩若常。而失之。亢若常。而失之。顯見於
下。故曰。敬。為。德。者。而。天。必。以。類。應。
故。指。物。辨。類。曰。方。春。而。行。夏。之。令。則。必。有。害。三
時。亦。然。嗚。呼。其。果。可。必。乎。以。未。可。必。而。必。之。此。人。君。所
以。聞。而。不。信。也。後。人。藉。此。而。為。五。行。災。異。之。說。亦。欲。警

少夫母亦畏天命。婚人專而曰矣。

百妖亦言曰。不必舉其。以實之。曰此為某。某。某。某。

成。陳氏澔曰。行夏令。為已火之氣所泄。秋令。為申金所傷。冬令。為亥水所淫也。

有義馬氏晞孟曰。洪範咎徵。謂君之五事。象天之五行。狂失之。蕩若常雨。僭失之。亢若常暘。咎作於上。驗見於下。故曰徵焉。儒者讀此誤。而曰人事失。而天必以類應。故指物辨類。曰方春而行夏秋冬令。則必以此為害。三時亦然。嗚呼。其果可必乎。以未可必而必之。此人君所以聞而不信也。後人藉此而為五行災異之說。亦欲警

戒人君而卒不可必於是人君始厭說者之迂怪矣亦何補於警戒之實乎夫洪範以五事為敬用庶徵為念用則所以警戒之者已至矣所謂君子之言信而有徵者故

此有以天之時令錯行為說者有以君之政令失時為說者總之天人一理消息一機天道錯而人事應君道失而天氣亦應然而裁成天地之道輔相天地之宜者必君也書曰作善降之百祥作不善降之百殃祥有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月令第六之二

仲春之月日在奎昏弧中旦建星中

李苦畫辰弧音胡日在奎

淮南子作招搖指卯



鄭氏康成曰仲中也仲春日月會於降婁孔疏從奎五度

至胃六度在戌總曰降婁婁斂也萬物降落而收斂而斗建卯之辰也高氏誘

曰奎西方宿魯之分野在輿鬼南弧九星近井建六星在斗上皇氏侃曰弧當井之十六度建當斗之十度

孔氏穎達曰。二月建卯。卯。冒也。律歷志。冒萌於卯。且中星皆舉二十八宿。此云弧建。以弧近井。建遲斗。井二十三度。斗二十六度。不可的指。故舉弧建。以定昏日。中。也。三統歷。二月節。日在奎五度。昏井二十二度中。春分。日在婁四度。昏柳五度中。元嘉歷。二月節。日在壁一度。昏井十度中。春分。日在奎七度。昏井三十度中。

案此謂驚蟄後三十日也。奎西方木宿十六星。形如破鞋。廣十六度。月建卯。而日在戌。卯與戌合也。弧矢九星。

形如弓矢。在井西。建六星。如舟。在斗東。唐月令。二月節。日在營室。昏東井中。曉箕中。斗建卯位之初。二月中氣。日在奎。昏東井中。曉南斗中。斗建卯位之中。通書。驚蟄。日在室八度。春分。日在壁五度。今時憲書。驚蟄。日在危十四度。春分。日在室九度。降婁古法。初奎五度。終胃六度。今法。初室十度。終奎十度。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夾鍾。

案其音角以上。凡說見孟月者。茲不復載。下並倣此。

鄭氏康成曰夾鍾者夷則之所生三分益一律

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仲春氣至則

夾鍾之律應周語曰夾鍾出四隙之細韋昭曰四隙四時之間氣微細

者春為陽中萬物始生四時之氣皆始於春春發而出之三時奉而成之孔疏謂黃鍾大呂大蕤夾鍾助出四隙之微氣令漢志曰言陰夾助夾蕤宣四方之氣不滯伏於下

而出種物也 韋氏昭曰二月夾鍾坤六五也夾助陽

聚萬物 高氏誘曰萬物去陽夾陰而生 朱子曰

鍾七寸四分三釐七毫三絲 陳氏祥道曰夾鍾建卯

之律也陽生於子終於午則卯為陽之中矣故曰夾鍾

張氏處曰夾鍾又謂之圓鍾以春主規言之也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始雨水桃始華倉庚鳴鷹化為鳩夏小正二月初

榮董昆小蟲榮芸桃始華埤雅作小桃華呂覽作桃李華倉庚鳴夏小正作有鳴倉庚鷹化為鳩小正作鷹則為鳩而見於正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倉庚驪黃也漢始以雨

水為二月節孔疏漢初驚蟄為正月中雨水為二月節至後人事稍變故律歷志雨水為正月中

鶯鷺為二月節。由氣有參差故也。

孔氏穎達曰。爾雅釋鳥。倉庚。商庚。

郭景純云。即鶯黃也。李巡云。一名楚雀。方言云。齊人謂

之搏黍。秦人謂之黃離。幽冀謂之黃鳥。化者。反歸舊形

之謂。若為則不復本形矣。高氏誘曰。鷹化為鳩。其喙

正直。不復鷲擊。馬氏晞孟曰。始雨水。陰陽交而成和

也。朱氏申曰。鷹以秋殺。仲春仁氣盛。故化為鳩。盧

氏翰曰。桃。五木之精。能伏邪氣。亦有多品。其曰花者。小

於眾桃。花多實小。不堪啗。唯堪取仁。此正始華之桃。埤

雅作小桃華是也。

鵯 鄭氏康成曰。鳩。搏穀也。孔氏穎達曰。爾雅。鳩。鵯。

鵯。郭云。今之布穀。此鳥鳴。則布種其穀。

鷓鴣 陸佃埤雅云。鷹鷲鳥也。一名鷓鴣。左傳曰。鷓鴣。氏司

寇。蓋鷹鷲故為司寇。鷹為鷓鴣。金眼鉤。鐵爪。劍。鬪。感

秋氣則喙鉤。善搏攫。應陽而變。則喙柔。仁而不鷲矣。

天子居青陽大廟。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

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鄭氏康成曰青陽大廟東堂當大室 張氏處曰

公堂即上二月位也仲月所居在左右之中不謂之中而

精大廟方氏云以或享神於此尊之曰大天子不敢以

為已居此呂氏之制也

陸氏佃曰爾雅云室有東西廂曰廟所謂青陽明

堂總章立堂大廟以其居正有左右廂故也若中央大

廟無左右廂故曰大廟大室且以著青陽等皆大廟也

青者木之色陽始於東故謂之青陽高誘曰青陽東

向當大廟中央室

是月也安萌芽養幼少存諸孤

少詩召反諸孤淮南子作孤獨

鄭氏康成曰皆助生氣也 **馬氏**晞孟曰凡植物

始茁為萌浸長為芽動物始生為幼未壯為少植物欲

無踐履故曰安動物欲無殄滅故曰養諸孤天民之窮

者欲無天絕故曰存 **方氏**慤曰窮民有四止及孤者

以為人後存之助陽氣尤大也無父何怙有亡之道故

以存言之

案安萌芽。承前禁止伐木而言。正月木未萌芽。禁止漸
 伐而已。至此則生意動。而萌芽見焉。故貴安之。使漸長
 也。養幼少。專指人。對後養壯。佼養衰老而言。春養其幼。
 夏養其壯。秋養其衰。順時令也。諸孤。尤幼少中之宜恤
 者。禮。春饗孤子。養幼少之實也。父死王事者。其孤則春
 饗之。其餘諸孤。則存問以安養之而已。

擇元日。命民社。

正義鄭氏康成曰。社。后土也。使民祀焉。神其農業也。祀

社。日用甲。方氏慤曰。祭法云。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
 置社。則民固有社矣。然非天子命之。無敢祭焉。故擇元
 日而命之也。社。土示也。方春土發生之時。祭之。以祈土
 事之無不善而已。凡祭社而稷必從之。止言社。舉重以
 明輕爾。

通論孔氏穎達曰。后土。謂五官之后土。句龍為配社之
 人。又為后土之官。與左。傳君履后土別。郊特牲云。日用
 甲。用日之始也。召誥。戊午乃社于新邑。用戊者。周公告

營洛位成非常祭也

馬氏光庭曰唐月令註元日近春分前後戊日與

鄭不同以社祭土土畏木甲屬木故不用而用戊日土

也

馬氏晞孟曰日始於甲而社用之地以形成物而

肇地事者氣也物成於辛而郊用之天以氣始物而終

天事者形也萬物資氣於天故郊於孟春資生於地故

社於仲春應氏鏞曰元日祈於上帝所以祀天也命

民社所以祀地也故皆以元日乾始坤生事之如一也

載芟之詩曰春藉田而祈社稷則藉田固已祈矣此復

命民社蓋藉田所祈王自爲立之王社也此命民社王

所爲羣姓立之大社也

案社有對郊而言者北郊方澤之祭與南郊圜丘之祭

同此禮祀之禮禮之最尊者不置稷也有與廟對舉者

庫門之內左宗廟右社稷祭法所云王爲羣姓立社曰

王社諸侯爲百姓立社曰國社藉田之中王自爲立社

曰王社諸侯自爲立社曰侯社。此血祭之禮。禮之稍輕者。皆置稷也。置稷則社配句龍。名曰后土。稷配棄。名曰后稷。后亦司也。尊之故曰后耳。至北郊則曰皇地祇。不名后土矣。天之祭惟天子有之。諸侯以下不得與焉。地之祭不特諸侯有之。而并使大夫以下成羣立社曰置社者。蓋天父道也。地母道也。父爲後之子。惟一。母則庶妾之子。亦得母之也。北郊之社。盡載物之地。而祭之。天子大社。盡中國九州之地。而祭之。王社。盡畿內之地。而祭之。諸侯國社。祭一國之地。侯社。祭一國自食之地。下而州社。祭一州之地。里社。祭一里之地而已。此所謂命民社。乃一里之社。其祭亦里宰主之。但民皆得與於此。所謂唯爲社事。單出里也。舉下而上之春祈。皆可。又案郊特牲。言日用甲。用日之始也。蓋敬其事。則命以始耳。周武王初行郊禮。以辛未日。故後祈穀之祭。用辛。若南郊則斷用冬至。所謂迎長日之至也。馬氏以形成氣始。訓辛甲。其意似鑿。又案羣姓統侯國言之。

大社尊於王社。非民所得與矣。應說亦誤。

命有省。省囹圄。去桎梏。毋肆掠。止獄訟。

省悉并切。囹音。

零。囹音。語。掠音亮。

鄭氏康成曰。省。減也。囹圄。所以禁守繫者。桎梏。械

也。掠。謂捶治人。皆順陽寬也。蔡氏邕曰。囹。牢也。圄。止

也。所以止出入。皆罪人所舍也。焦氏喬曰。夏曰均。商

殷曰羨。里。周曰圉。土。秦曰囹圄。漢曰若盧。魏曰司空。

平也。形欲其平。羨。善也。猶言福堂。欲其遷善。以致福。或謂羨里乃地名。未知孰是。

方氏慤曰。

囹圄不可去。故曰省以察之。桎梏可脫。故曰去以除之。

肆掠行於吏。故曰毋以禁之。訟獄作乎下。故曰止以息

之。凡此皆所以消陰事而已。馬氏晞孟曰。天地作解

之時。人應之為解之事。應氏鏞曰。肆。縱也。肆掠任意

笞箠。雖輕刑不可縱也。黃氏震曰。助生氣。禁其逆生

氣者。

鄭氏康成曰。肆。死刑暴尸也。周禮曰。肆之三日。

應氏鏞曰。桎梏且欲去之。況敢暴尸乎。且陳尸與

亦輕重不倫矣

是月也。玄鳥至。至之日。以大牢祠于高禘。天子

親往。后妃率九嬪御。乃禮天子所御。帶以弓韜。

以弓矢于高禘之前。禘音媒。韜大木反。夏小正作來降燕乃睇。

鄭氏康成曰。玄鳥燕也。燕以施生時。來巢人堂宇

而宇乳。娶嫁之象也。媒氏之官以爲候。變媒言禘者。神

之也。御謂從往侍祠。天子所御。謂今有娠者。於祠大祝

酌酒飲於高禘之庭。以神惠顯之也。帶以弓韜。授以弓

矢。求男之祥也。王居明堂。禮帶以弓韜。禮之禘下。其子

必得天材。案玄鳥一名鷦鷯。一名天女。自呼曰乙。故名鳥。徐氏師曾曰。此言

祈嗣之禮。

鄭氏康成曰。天子所御。有夫人。有嬪。有世婦。有女

御。獨云帥九嬪。舉中也。方氏慤曰。九嬪御。九嬪與九

御也。女御八十一人。每九人屬一嬪。故謂之九御。言九

嬪則包三夫人。言九御則包世婦矣。

禮異鄭氏康成曰。高辛之世。玄鳥遺卵。有娥簡狄吞之

而生契。後王以為媒官嘉祥而立其祠。孔氏穎達曰：祭以爲媒神自古有之。高者尊也。毛詩傳：姜嫄從帝禱於郊禱。簡狄從帝祈於郊禱。是簡狄前已有禱神矣。鄭志：焦喬云：先契之時自有媒氏。祓除之祀位在南郊。後以簡狄之祥立高辛爲媒神。古昔先禱則廢之矣。又案世本：伏羲制以儷皮嫁娶之禮。則古先禱當是伏羲也。朱氏申曰：后稷生於姜嫄。故周人祀之爲媒神。

辨正

張氏處曰：商頌言天命玄鳥降而生商。史記因謂

簡狄行浴見玄鳥墮其卵取吞之而生契。其言遂流於誕。孔氏詩疏引此謂玄鳥春分而至。氣候之常。詩記其祈福之時耳。孔子垂教。怪神不語。凡經所言爲農有所爲。兵有所與。凡水旱有所祈皆正也。周禮六祈獨不見媒官嘉祥之事。然則高禘之祥豈容億度。禮有舊典。後王確守其禮可已。

是月也日夜分。雷乃發聲。始電。蟄蟲咸動。啓戶

始出。

夏小正正月
啓蟄雉震响

馬氏融曰。日夜分。晝五十刻。夜五十刻。鄒

又記時候發。猶出也。高氏誘曰。日夜分。晝夜

冬陰閉固。陽伏於下。是月陽升。震氣爲雷。激氣爲雷。蟄伏之蟲始感陽而蘇。開戶以出也。孔氏穎達曰。雷

是陽氣之聲。將上與陰相衝。蔡邕云。季冬雷在地下。則雉應而雊。孟春動於地之上。則蟄蟲應而振出。至此升而動於天之下。其聲發揚。雷出有漸。故云乃發聲。電乃陽光。陽微則光不見。此月陽氣漸盛。以擊於陰。其光乃

見。故云始電。戶謂穴也。蟄蟲早者。孟春已出。晚者二月始出。故云咸動。明正月未皆動也。庾蔚之云。先記時候以應節。後記時候以應二分二至。故重記之。

論方氏慤曰。春秋之分。陰陽適中。而日夜無長短之差。故言日夜分。然春分以陽爲主。故繼言雷乃發聲。秋分以陰爲主。故繼言雷始收聲。乃者。繼事之辭。始者。肇事之辭。終則有始。故也。

案馬融說日夜分。據日出日入爲限。於分字甚明。若如

祭星據星見為夜。日入後三刻。日出前三刻皆為晝。則不可言日夜分矣。又古法。子午時皆十刻。餘皆八刻。故石刻。今時憲書。時皆八刻。故晝夜共九十六刻。要之二分之日夜分。二至。冬之。日短。夏之。日長。原未嘗不同也。

先雷三日。奮木鐸以令兆民。曰。雷將發聲。有不戒其容止者。生子不備。必有凶災。先去聲

鄭氏康成曰。主戒婦人有娠者也。容止。猶動靜。

高氏誘曰。鐸。木鈴也。金口木舌曰木鐸。金口金舌曰金

鐸。所以振告兆民者。**陳氏**澔曰。不戒容止。謂房室之

事。褻瀆天威也。生子不備。謂形體有損缺。凶災。謂父母

方氏懋曰。凡此皆奮鐸所令之言。其奮之人。亦適人

小宰類與。**彭氏**廉夫曰。春分後六日。其候曰雷乃發

聲。則有司之令。其春分後四日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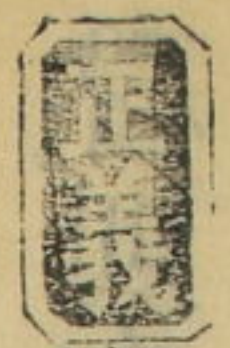
案天子既禮所御於高禘。又奮木鐸以令娠婦。誠以嗣續所關甚重。貴賤一也。陰陽值二分則中。中則當葆其和。二至則極。極則當防其絕。而雷電交作。尤陰陽味雜。

故不可不慎

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

度量杜量

音亮甬音勇概古代反淮南子下有令官市字



鄭氏康成曰因晝夜等而平所當平也同角正皆

謂平之也丈尺曰度斗斛曰量三十斤曰鈞稱上曰衡百二十斤曰石甬今斛也稱錘曰權概平斗斛者孔氏穎達曰律歷志黑秬一黍為一分十分為一寸十寸為一尺十尺為一丈十丈為一引五度審矣黃鍾之管

長九寸圍九分其實一龠容千二百黍合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五量嘉矣黃鍾之龠重十二銖兩之為兩二十四銖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百二十斤為石五權正矣又云權與物均而生衡衡運生規規圓生矩矩方生繩繩直生準案律歷志分者自三微而成著可分別也寸者寸也尺者隻也丈者張也引者信也夫度者別於分寸於寸隻於尺張於丈信於引引者信天下也龠者黃鍾律之實也躍動微氣而生物也合者合龠之量也升者登合之量也斗者聚升之量也斛者角斗平多少之量也夫量者躍於龠合於合登於升聚於斗角於斛也以井水准其概銖者物由忽微始至至於成著可殊異也

兩者。兩黃鍾之重也。二十四銖而成兩者。二十四氣之象也。斤者。明也。三百八十四銖。易二篇之爻。陰陽交動之象也。十六兩成斤者。四時乘四方之象也。鈞者。均也。均施其氣。陰化其物。皆得其成就。平均也。權與物均。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當萬物之象也。四百八十兩者。六兩行八節之象也。三十斤成鈞者。一月之象也。石者。大也。權之大者也。始於銖。兩於兩。明於斤。均於鈞。終於石。物終石大也。四鈞為石者。四時之象也。重百二十斤者。十二月之象也。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千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數也。三百八十四爻五行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一千五百一十物。歷四時之象也。馬氏晞孟曰。鈞石出於衡。斗甬出於量。權者。衡之用。概者。量之用也。



馬氏晞孟曰。王者觀象於天。然後稽器於人。止承

天之所為。下以正其所為。同度量權衡。蓋自舜以來。有是法也。陳氏祥道曰。稟氏以鬴為量。法止於三。則升。豆。鬴是也。律歷志以斛為量。法備於五。則龠。合。升。斗。斛也。法止於三。自升而上。登之以四。則升。四。而豆。豆。四。而鬴。故鬴六斗。四升。法備於五。自合而上。登之以十。則合。十為升。升。十為斗。斗。十為斛。故斛十斗。然鬴深尺。內方尺。而圍其外。其重一鈞。斛亦方尺。而圍其外。其重二鈞。輕重不同。何也。周禮。璧。羨之度。從十寸。橫八寸。皆為度。

則外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內方尺者。八寸之尺也。自方八寸而八之。則方六十四寸。漢無八寸之尺。斛之內方。皆十寸也。故言方尺而不言深尺。自方十寸。十之。則為方百寸。故不同也。黼之制。旁為升。臀為斗。腹為黼。斛之制。左耳為升。右耳為合。龠。臀為斗。腹為斛。蓋內方所以處數。外圓所以利用。耳高而小。臀卑而博。因其小者為升。合。因其博者為斗。豆制器尚象。豈偶然哉。

注 吳氏澄曰。鈞。謂均平之。與同角正一義。非三十斤之鈞也。

案 左傳異義云。北魏及齊斗稱。於古一而為。北周及隋斗稱。於古三而為一。又唐六典。內外官司。皆因隋制。大史。大常。大醫。用古制。故當時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歐公集古錄。得漢銅甬銘曰。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較之。容三斗。重十五斤。是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又王莽布長二寸五分。今一寸六分有奇。廣一。今六分半。是後之大於古。量為最權。又次之。度又。

又沈括云。秦漢六斗。當今一斗七升九合。三斤。當今十
三兩。是宋之權量大於唐。元史云。宋一石當今七斗。是
元斗斛又大於宋。

是月也。耕者少舍。乃脩闔扇。寢廟畢備。毋作大

事。以妨農之事。

闔戶臘反夏小
正二月往稷黍

闔 鄭氏康成曰。用木曰闔。

孔疏左傳。晉州綽以枚數
闔。闔是齊城門。知用木也。

用竹葦曰扇。

孔疏。庶人葦戶。故知
竹葦與闔為對文也。

畢猶皆也。凡廟前曰

廟後曰寢。

孔疏。廟接神尊。故在前。寢藏衣冠。對廟為
故在後。但廟制有東西廂。有序。寢制惟有

室而

己。高氏誘曰。耕者少舍。言耕皆出在野。少有在都

邑者也。尚書曰。厥民析。散布在野。傳曰。震雷出滯。土不
備。墾辟在司寇。闔扇門扇也。民所由出。故治之。寢以安

身。廟以事祖。大事兵戈征伐也。

案鄭以廟之寢言。高以
人之寢室言。二說相兼

乃
備

有寢 鄭氏康成曰。舍猶止也。因蟄蟲啓戶。耕事少閒。而

治門戶也。陸氏佃曰。細言闔扇。大言寢廟。以著其餘
莫或不脩也。此之謂畢備。張氏處曰。當寒之時。塞向

墻戶脩之者。去其向之塞。闔其戶之墻。古人慮農事之或妨也。謂農之闔扇可乘閒而脩之。若國之寢廟既以畢備。不必作此大事。以妨農之事。蓋寢廟告成。無有虧闕。不必脩也。

詩言四之日舉趾。仲春耕作方殷。安得謂耕者至此稍休乎。恐不若高說之確也。闔扇兼城郭宮室諸門。寢廟舉其重者。寢廟畢備。則他或不求備矣。陸謂無不脩。張謂寢廟不必脩。恐皆未允也。大事如築城郭造宮室。皆是。不止兵戈也。

是月也。毋竭川澤。毋漉陂池。毋焚山林。

漉音鹿陂。彼宜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順陽養物也。畜水曰陂。穿地通水曰

池。

高氏誘曰。為盡天物也。

方氏慤曰。川澤之物。非

竭其水不能盡取。若陂池。則漉以網罟可盡之矣。二者

主漁者言之。毋焚山林。主田者言之。凡此皆以遂生物

之理而已。

張氏處曰。周禮春蒐。火弊獻禽。因焚萊除

草也。然惟蒐時為然。常時固有禁。

流曰川。瀦曰澤。皆水之自然者。堰曰陂。鑿曰池。皆水之人為者。涸澤焚林。逆生氣為甚。故禁之。

天子乃鮮羔開冰。先薦寢廟。鮮讀獻。夏小正。頌冰在三月。

鄭氏康成曰。鮮當為獻聲之誤也。孔疏。據詩獻羔祭非。知鮮當為

獻羔。謂祭司寒也。孔疏。以下有薦寢廟。恐人疑是獻羔寢廟。故言祭司寒也。司寒。立冥

也。水也。祭司寒而出冰。孔疏。以傳云祭寒而藏之。知出亦祭司寒。薦於宗廟。乃

後賦之。孔疏。乃賦之。謂孟夏。夏凌人職。夏頒冰。春秋傳曰。古者日在北陸而

藏冰。孔疏。北陸。虛也。十二月日在虛。西陸朝覲而出之。孔疏。西陸。昴也。四月日在昴畢。

朝見東方。其藏冰也。深山窮谷。固陰沍寒。於是乎取之。孔疏。杜預

云。沍。閉也。其出之也。朝之祿位。賓食喪祭。於是乎用之。孔疏。祿位

謂命夫命婦。賓謂接迎賓客。食謂尋常飲食。喪謂死喪祭。謂祭祀。其藏之也。黑牡秬黍

以饗司寒。其出之也。桃弧棘矢。以除其災。孔疏。桃去不祥。棘刺禦惡。

其出入也。時食肉之祿。冰皆與焉。大夫命婦。喪浴用冰。

祭寒而藏之。獻羔而啓之。公始用之。火出而畢賦。孔疏。左傳

火出。於夏為三月。於商為四月。於周為五月。畢賦。應得冰之人。無論尊卑。盡賦與之。自命夫命

至於老疾。無不受冰。高氏誘曰。春薦韭卵。取水

孔氏穎達曰。此開冰在卯月。左傳火出為辰月。周禮夏頒冰乃巳月。不同者。建辰火星始見。建巳火星漸高。早則三月之末。晚則四月之初。又三月內得有四月節也。月令季冬藏冰。詩三之日納于凌陰。鄭云。幽地晚寒。所以校遲一月也。方氏慤曰。古者鑿冰於建子之月。以重陰方固。而達陽氣也。藏於寅。以少陽尚粟。而閉陰氣也。開於卯。以陽方中。而順中氣也。頒於巳。以陽方盛。而禦暑氣也。既曰廟。又曰寢。何也。王者於祖廟。以人道事之。則有寢。以神道事之。則有廟。王者七廟。而周官隸僕止掌五寢。以二祧將毀。先除其寢。去事有漸故也。

葉氏曰。周官外饗之膳。羞必以鑑。酒人漿人之酒。醴亦以鑑。是飲食不可無冰也。祭祀共冰。賓客共冰。大喪共夷槃。是賓客喪祭不可無冰也。凌人正歲十有二月。令斬冰。二月將闢冰。始治鑑。夏頒冰。秋刷冰室。是四時皆治冰政也。蓋陰陽二氣流行。一氣未至。則閉而為災。一氣或過。則乖而為疾。故方陰盛而陽微也。則鑿冰以

達陽而備暑。方陽盛而陰消也。則出冰以助陰而禦寒。董氏應暘曰。冬藏冰以節地下陽氣之盛。此開冰以節地上陽氣之盛。

陳氏祥道曰。先儒謂廟藏神主。祭以四時。寢藏衣冠。祭以新物。然國語曰。大寒取名魚。祭川禽。嘗之寢廟。月令四時新物。皆先薦寢廟。蓋有寢者薦於寢。無寢者薦於廟。非謂薦止於廟後之寢也。**方氏慤**曰。開冰。陽事也。用羊爲火畜也。不以羊而以羔者。方少陽用事。而

又此物少故也。先薦寢廟。所以重時物。不敢以人之餘奉神也。

適士以上乃有廟。庶人無廟。祭於寢。禮有田則祭。無田則薦。先王以孝治天下。知人子之心無窮。而分則有限。其有限者以祭定之。其無窮者以薦伸之。故於四時之物。先薦寢廟。見薦者。以生人之道事之。三年之喪。主未入在廟。而在寢可薦。卽無廟而祭於寢者。亦可薦也。若謂藏衣冠之寢。則薦亦以享神也。不於主而於衣冠。

何哉。又案羊為火畜。本鄭氏說。其實開冰非重祭。故不用牛。司寒天神不可過卑。故不用特豚耳。

陸氏佃曰。鮮如字。擊牲曰鮮。言鮮者。以下祀言不用犧牲。嫌於不殺。見小祀用牲。唯開冰也。

上丁。命樂正習舞。釋菜。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

氏春秋作采



鄭氏康成曰。樂正。樂官之長也。命習舞。順萬物。

出地鼓舞也。將舞。必釋菜於先師以禮之。夏小正曰。丁亥萬舞。入學親往視之。順時達物也。習樂。習歌與八音。為季春將合樂也。高氏誘曰。上旬丁日。命樂官正率卿大夫之子入學習舞也。舍猶置也。樂謂六代之樂。中甸丁日。又入學習樂。樂所以移風易俗。協和民人也。馬氏晞孟曰。親往視之。為道之存故也。用丁。為文明故也。董氏應暘曰。仲丁不往視。上丁已視之也。黃氏震曰。月令皆用呂氏月紀。此以采為菜。傳寫誤爾。

通論 孔氏穎達曰。孟春習舞。仲春又習。皆以春陽既動。萬物出地。王者習舞。所以應之。大胥春合舞。秋合聲。自是春秋之常事。孟春習舞。及仲春習舞。仲丁習樂。并季春合樂。皆在大學。但仲春習舞。季春合樂。皆天子親往。餘則否。孟春習合禮樂。為將飲酎。事稍輕。天子不親往。故但命樂師。飲酎在朝。天子親往。而不云樂正文不備也。仲夏樂師脩鞀鞀。為大雩預習之。其事亦輕。若雩時用盛樂。天子親往。亦命樂正也。季秋習吹。為將享帝。亦

樂師習之。春夏重舞。秋冬重吹。故各舉重言之。其實春亦有吹。秋亦有舞也。孟冬大飲烝。亦在大學。天子親往。與飲酎同。季冬王與族人燕。在大寢。其事亦輕。故大合吹亦命樂師。方氏慤曰。此先習舞。後釋菜。以春陽動。舞以應之。以習舞為主也。大胥先釋菜。後合舞。以入學教人。必禮先師。以舍菜為主也。二者不同。先儒合之。誤矣。陸氏佃曰。凡春習舞。皆月習之。至此乃釋菜爾。張氏虔曰。習樂於樂無所不習。不特舞也。古人作樂。所

以導和於天下。乃時之常事。豈必有所為乃一習之哉。
 [高氏誘曰]初入學官必禮先師。置采帛於前。以贄
 神也。周禮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此之謂也。
 [君子禮樂不可斯須去身]然而習之亦各有所專。所
 謂時教必有正業也。春樂秋禮。豈春不用禮。秋不用樂
 哉。以陰陽大分言之也。而就樂言。則又以舞鼓動為陽
 吹寧靜為陰。春習舞。秋習吹。此又陰陽之小分也。習禮
 樂非專為祭與飲而祭與飲必用之。君子無適非禮樂

況事之大者哉。鄭於習禮習吹必云為某事。固近於拘
 若夫工瞽舞人。於將有事而預習之。亦其敬事之道則
 然。必謂不待此時始習亦過也。又案鄭注菜如字。高
 氏則菜為采。高氏蓋依呂氏本也。然儀禮只有釋幣。而
 無釋采之文。高以釋采即釋幣。是屈儀禮以從呂也。惟
 是月令原本呂氏說。故尚可存之。若謂他經釋菜皆可
 作采。亦並為釋幣之說。則未可信也。

是月也。祀不用犧牲。用圭璧。更皮幣。

祀蔡邕作祈
唐月令有是

月也。祀日於東郊。

鄭氏康成曰為季春將選而合騰之也。更猶易也。

蔡氏邕曰祈者求之祭也。預說水旱疾疫諸事必用圭璧。但以皮幣更犧牲。左傳所謂祈以幣更也。高氏

誘曰時尚生育。故不用犧牲。孔氏穎達曰此謂祈禱

小祀。若大祀自依常法。

鄭氏康成曰當祀者古以玉帛而已。孔氏穎達

曰應祀之時用圭璧更易此犧牲。非但用圭璧更易又

用皮幣更之。馬氏晞孟曰古之制器者尚其象。故圭

銳而璧圓。其備物也。致其義。故皮致其文。幣致其實。其

用不同。用圭璧更皮幣。非古也。

陸諸本皆作祀。而鄭孔說謂用圭璧皮幣以更易犧牲。陸

馬諸說謂用圭璧以更易皮幣。揆之文義俱未安。恐不若

蔡本作祈。而其說亦明白有據也。詩靡神不舉。靡愛斯

牲。圭璧既卒。蓋祈亦用犧牲。用圭璧此尚生育。故但用

圭璧。而以皮幣更犧牲。蓋以用獸之皮如用牲也。不

犧牲用圭璧為句。更皮幣三字。申上不用犧牲。

仲春有秋令。則其國大水。寒氣總至。寇戎來征。

行冬令。則陽氣不勝。麥乃不熟。民多相掠。行夏

令。則國乃大旱。煖氣早來。蟲螟為害。

掠音亮。淮南子下有二月

官倉其

樹杏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秋令。則酉氣乘之。行冬令。則子氣

乘之。行夏令。則午氣乘之也。八月宿值昴畢。畢好雨。故

大水。寇戎來征。金氣動也。畢又為邊兵。

孔疏。元命包畢七星十六

主邊十一月為大陰。故陽不勝。民多相掠。陰姦眾也。蟲

螟。暑氣所生為災害。高氏誘曰。仲春。陽中也。陽氣長

養而行殺戮。故寒氣猥至。而寇害之兵來伐其國也。冬

陰縮殺。而行其令。陰氣乘陽。陽氣不勝。故麥不熟。而民

飢。民飢。故相掠。夏氣炎陽。而行其令。火氣勝。故旱煖。極

陽生陰。故蟲螟作害。方氏慤曰。水之氣寒。故寒氣總

至。麥以秋稼。夏乃穡。仲春向於成矣。而陽不勝。故不熟。

螟食心。夏德在火。而心屬焉。其害亦以類而已。陳氏

浩曰行秋令為酉金所傷冬令為子水所淫夏令為午
火所泄也。張氏處曰麥為寒氣所害故不熟。朱氏
曰麥火穀陽不勝故不熟。

春之月日在胃昏七星中旦牽牛中。胃音謂
日在胃

淮南子作招搖指辰
夏小正三月參則伏

鄭氏康成曰季少也季春日月會於大梁。案疏
在胃七

度蓋自胃七度而斗建辰之辰也。高氏誘曰胃西
至畢十一度也。

宿趙之分野。孔氏穎達曰三月建辰辰振也。律歷志

振美於辰三統歷三月節日在胃七度昏張二度中旦
斗二十六度中清明日在昴八度昏翼四度中旦女三
度中元嘉歷三月節日在婁六度昏柳十二度中旦斗
十四度中三月中日在胃九度昏七星初度中旦牽牛
初度中。徐氏師會曰七星星也其星亦七故曰七星。
此謂清明後三十日也胃西方土宿三星鼎足廣十
五度月建辰而日在酉辰與酉合也七星南方陽宿七
星如鉤其廣七度牽牛河鼓也牛北方金宿六星二角

三腹一尾其廣亦七度河鼓三星直建牛上若牽之者故曰牽牛不言牛而言牽牛牛星稍細牽牛明大易見也唐月令三月節日在婁昏柳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初三月中氣日在胃昏張中曉南斗中斗建辰位之中通書清明日在奎十二度穀雨日在婁十度今時憲書清明日在壁八度穀雨日在奎九度大梁古法初胃七度終畢十一度今法初奎十度終昴三度

其日甲乙其帝大暉其神句芒其蟲鱗其音角

律中姑洗

洗蘇典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姑洗者南呂之所生三分益一律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季春氣至則姑洗之律應周語曰姑

洗所以脩潔百物考神納賓

案國語註是月之物脩潔故用之宗廟致神納賓

漢志曰洗潔也陽氣洗物辜潔之也班氏固曰洗

鮮也萬物去故莫不鮮潔也高氏誘曰姑故洗新也

是月陽氣養生物皆去故就新也朱子曰姑洗之律

長七寸一分

王氏喬桂曰姑洗長七寸二分自夾鍾益九分

其數八其味酸其臭羶其祀戶祭先脾

桐始華田鼠化為鴛虹始見萍始生

鴛音如虹音紅見賢通反

萍步丁反夏小正有委楊鞞羊鞞則鳴桐始華作拂桐芭呂氏春秋淮南子唐月令萍作萍

鄭氏康成曰皆記時候也鴛鴦母

孔疏爾雅釋鳥文郭氏曰謂鴛

也蟬謂之虹

孔疏爾雅釋天文郭云雌曰蜺雄曰虹虹明盛者蜺暗微者

萍萍也

其大者曰蘋

孔疏爾雅釋草文郭云萍水中浮萍

高氏誘曰桐梧桐也

是月始葉鴛青州謂之鵝周雒謂之鴛幽州謂之鵝

孔氏穎達曰虹者陰陽交會之氣純陰純陽則虹不見

若雲薄漏日日照雨滴則虹生陸氏佃曰蔡邕云桐

木之後華者也穉之故曰始馬氏晞孟曰田鼠化為

鴛陰類之匿遷乎陽而性和也萍始生陰氣之浮以承

陽者也方氏慤曰虹者天地訢潰之氣仲春陽方中

陰莫能干焉至於辰則過中矣故陰干之而虹見且氣

以有所干而交無所干而辨故孟冬陰陽極辨則虹藏

朱子曰虹隨日所映故朝西而莫東虹者天地之浮

氣也。盧氏翰曰。萍無根而浮。與水常平。故謂之萍。楊
花入於流水則不生。於止水則生。一夕生九子。江東謂
之藻。謂于燕至。水氣則中。其對創于之。而謂之
桐有四種。一白桐。一青桐。一荏桐。一岡桐。蓋木之陰
者。陰為陽所散。故白乳盡乃華。爾雅。榮木曰桐。蓋華而
不實者。其實者謂之梧。田鼠。嗛鼠。夜行貪殘。鷺。一名鷓
鴉。夜則羣飛。晝則草伏。陰為陽所化。故走化而飛。貪化
而善。猶有陰焉。未離其類。故夜飛也。日與雨交。倏然成

質為虹。蓋雨者陰陽之和。而日復以陽奸之。故謂之淫
氣。其雄者竟天而明。則截雨。雌者長丈。謂之霓。反能致
雨。故曰大旱之望雲霓。又莫虹則旱。若日出即虹。則雨
隨至。故曰朝濟于西。崇朝其雨。蓋陰陽之交氣。隨其所
勝。而雨不雨分也。萍有三種。大者曰蘋。圓徑寸餘。小者
曰萍。小如豆。三月柳絮入水。則化為萍。陰弱從陽浮。故
無根也。其一種大而冇义缺根。長繫水底。名荇菜。又名
接余。

天子居青陽右个。乘鸞路。駕倉龍。載青旂。衣青衣服。倉玉。食麥與羊。其器疏以達。

鄭氏康成曰。青陽右个。東堂南偏。張氏慮曰。當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

是月也。天子乃薦鞠衣于先帝。

鞠居六反。又去六反。

鄭氏康成曰。為將蠶求福祥之助也。鞠衣黃。桑之

服。孔疏。色黃如鞠塵。象桑葉始生。與先帝。犬噪之屬。孔桑同色。又當桑生時。故知桑服。以不云上。故知非天。以春祭犬噪。故知大噪。以蠶功大。當非一人。故云之屬。孔氏穎達曰。

據禮。祭五帝自服大裘。今薦鞠衣與桑同色。故知為蠶

求福。王權賀瑒。熊氏並以為祭之在明堂。以犬噪祭在

明堂也。

通論陳氏祥道曰。將耕也。祈穀於上帝。所以祈有秋。將

蠶也。薦鞠衣於先帝。所以祈有春。蓋王與后常相資以成者也。

案黃帝之妃西陵氏始蠶。後世祀為先蠶。或天子先告黃帝而后乃祀西陵與。又案王后六服。有鞠衣服。以

躬桑則鄭訓為蠶求福祥。非無據也。但本文言先帝言上帝五帝安見非指宗廟乎。禮夫人蠶繅以共六則后之服鞠衣以蠶。正以供宗廟之祭服也。天子先薦鞠衣於先帝以告將蠶亦其宜矣。天子南北郊亦服后躬桑之服。天尊祖親后不與於郊。且婦人之事近於褻故不敢告天也。若胡氏謂后妃事非天子當與則不然。耕助以供粢盛。天子諸侯事也。而后夫人生種粒之種則王與后相資以成必矣。

命舟牧覆舟。五覆五反。乃告舟備具于天子焉。

天子始乘舟。薦鮪于寢廟。乃為麥祈實。覆芳服反音福

鮪于軌反夏小正祭鮪見二月

正義鄭氏康成曰。舟牧。主舟之官也。覆。反舟者。備傾側也。薦鮪。進時美物也。為麥祈實。於含秀求其成也。不言所祈。承寢廟可知。高氏誘曰。天子將乘舟始漁。恐有穿漏。反覆視之。至於五。慎之至也。鮪似鯉而大。詩曰。鱸鮪發發。進此魚於寢廟。禱祈宗祖求麥實也。孔氏

達曰。鮪似鱸而長。鼻口在頷下。體無鱗甲。大者爲王。小者爲鮪鮪。方氏慤曰。覆以視其表。反以視其裏。必至於五。至尊所乘。不敢不慎之至也。禮有告具。告備具。則苟具而已。備則無所不備焉。見精粗無不至也。必乘舟而後薦鮪。示親漁也。先王之饗親。牲必親宰。殺必親射。凡以致其敬而已。薦必以鮪。爲其特大也。農將登麥。故祈其實。慮稼穡之亦痒也。

董氏應暘曰。薦鮪以薦新也。非爲麥祈而祈麥也。因薦鮪而舉。

張氏處曰。天子於是乘舟。其春遊與。惟天子不以無事出。因薦鮪於寢廟。

言始乘舟。不言始漁。季冬已命漁師始漁矣。此繼事。故不言始也。季冬親往視之。而不乘舟。則乘舟於是始。故特言始乘舟。危事也。不敢不慎。故重其詞也。夏小正祭鮪在二月。祈麥實在三月。則兩事也。董說有據矣。周頌有潛。以薦魚也。禮食麥以魚。魚者麥之配。故薦魚以

祈麥禮亦重矣。而張氏以乘舟為春遊。因薦鮪於寤。且謂天子不以無事出。故因薦鮪。是薦鮪乃為春遊藉。端而垂之為典。何以示訓與。

是月也。生氣方盛。陽氣發泄。句者畢出。萌者盡

達。不可以內。句古候反音。鉤內入聲。

鄭氏康成曰。時可宣出。不可收斂也。句。屈生者。芒而直曰萌。孔氏穎達曰。當順天散物。不可積聚納之在內。方氏慤曰。辰月以前。句者亦出而未畢。萌者亦

達而未盡。至此乃畢出盡達矣。有終謂之畢。無餘謂之盡。春主發散。宜出。秋主摯斂。宜內。當此而可以內乎。下布德行惠。皆其事也。朱氏申曰。發動而有所至。泄出而有所續。天地之化。方宣而外達。人之政事。顧可內之使內入乎。彭氏廉夫曰。布於萬物曰生氣。原於造化曰陽氣。陳氏澔曰。不可以內。言當施散恩惠。以順生道之宣泄。不可吝嗇閉藏也。

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發倉廩。賜貧窮。振乏絕。

開府庫出幣帛周天下勉諸侯聘名士禮賢者

虞呂氏春
秋作窮

鄭氏康成曰振猶救也勉猶勸也聘問也名士不仕者高氏誘曰方者曰倉穿地曰窮無財曰貧鰥寡孤獨曰窮行而無資曰乏居而無食曰絕府庫幣帛之所藏有名德之士大賢之人聘而禮之將與興化致理也孔氏穎達曰無財曰貧無親曰窮暫無曰乏不續曰絕皇云長無謂之貧窮暫無謂之乏絕謂王者勉勸

諸侯令聘問有名之士禮接德行之賢者也方氏慤曰發倉廩所以賜貧窮振乏絕而已開府庫而出幣帛將以聘名士禮賢者故也周天下言聘名士禮賢者之廣勉諸侯則又欲諸侯之致力焉名士有實之稱賢者有德之稱聘以問之禮以體之賢不止於名禮不止於問此輕重之別也吳氏澄曰天子既自有所聘所禮已而在諸侯境者又勉諸侯聘禮之欲周於天下而一無所遺也陳氏澔曰在內則命有司奉行在外則行

諸侯奉行。凡此皆天子之德惠。徐氏師曾曰。凡此皆不內之謂也。

論陳氏祥道曰。孟春生氣未盛。故命相布德施惠而已。至此生氣方盛。故天子布德行惠焉。馬氏晞孟曰。

周禮以鄉師調萬民之艱阨。以司門養死政之老孤。其天患民病。則又以司救施惠之。邦之委積遺人掌之。野之鋤粟屋粟。旅師聚之。則春省耕而補不足。所以待貧窮乏絕者。此其時矣。然古養士以學。馭臣以柄。後世不

能一於學。然後以私恩聘名士。不能用其柄。然後以私敬禮賢者。是其秦風乎。

存疑鄭氏康成曰。周謂給不足也。孔氏穎達曰。蔡云。

穀藏曰倉。米藏曰廩。宋周禮廩人職亦言九穀似未確。又云名士謂德

行貞絕道術通明。王者不得而臣者。賢者名士之次。故於名士加束帛以優之。賢則禮之而已。

案文義命有司領起發倉廩。開府庫對舉。惟方說最為分明。若如鄭說。則天下之不足者多矣。府庫之幣帛有

幾能盡天下而周之乎。孔謂賢次於名。方謂賢不止於名。亦方說較勝。但各士人所共推。如謝安殷浩之類。未必盡有其實。賢則確見其實矣。故聘之以其名。禮之以其實也。

是月也。命司空曰。時雨將降。下水上騰。循行國邑。周視原野。脩利隄防。道達溝瀆。開通道路。毋

有障塞。

上上聲。行如字。隄。丁兮反。道。去聲。塞。入聲。淮南子。塞下有自國始。至竟止。

正義

鄭氏康成曰。廣平曰原。

孔疏。爾雅。釋地文。

國也。邑也。平野

也。孔疏。國。原野各一物。故歷數之。

溝瀆與道路。不得不通。所以除水

潦。便民事也。

孔疏。不云隄防。隄防非可通之物。

古者溝上有路。

孔疏。周禮。溝上

有畛。川上有路。此通言之。與彼別。

方氏慤曰。司空掌土之官。方春物

生。應時而雨。謂之時雨。然或過淫。則趨下之水。反騰上。而為災。故命以豫備之術也。循行行之有序。周視視之無遺。脩而利之。使無害。道而達之。使無壅。開而通之。使無阻。皆無有障。顯以為隱。塞虛以為實。凡此皆豫備水災之術也。朱氏申曰。隄防以捍水者。溝瀆以行水者。

道路人所往來。

隄以蓄水防以障水溝以通水瀆以受水而溝上之路亦田剛之水所由以入溝者內而國邑外而原野皆疏通之無有障塞所以備潦而於疏通之中寓儲蓄之法夏小正言越有小旱則所以備旱亦不外此矣。

田獵置罟羅網畢翳餒獸之藥毋出九門置音嗟子

斜反罟音浮翳於計反音噎餒音委又去聲於偽反九門呂氏春氏唐月令並作國門

鄭氏康成曰為鳥獸方字乳傷之逆天時也獸罟

曰置罟孔疏爾雅兔罟謂之罟郭云罟罟也罟罟

羅孔疏爾雅網小而柄長謂之畢孔疏似天上畢星 **羅網小而柄長謂之畢** 翳射者所以

自隱也凡諸罟及毒藥禁其出九門明其常有時不得

用耳 **陸氏佃曰王城面各三門南北九經東西九緯**

毋出九門謂毋出此門也 **吳氏澄曰南三門王之正**

門平日此等之物皆不得出餘門則出此月則皆禁之

徐氏師曾曰此仁及鳥獸之禁也

鄭氏康成曰九門路門應門雉門庫門皋門城門

近郊門遠郊門關門 孔氏穎達曰路門內有者不得
出路門應門內有者不得出應門以此雖宮室所在亦
有林苑及空閒處得有羅網及毒藥所施 凡田獵
田獵之人豈有由天子路門出者孔氏亦知其非故
附會為路應門內容有苑囿開地可弋獵但不得出此
門由其說推之則郊門關門之內皆可弋獵特不可出
郊關門耳是以地立禁非以時立禁也若謂季春九門
內亦不得弋獵則但曰是月也禁弋獵足矣又何必言

毋出九門乎

是月也命野虞母伐桑柘鳴鳩拂其羽戴勝降
于桑具曲植籩筐后妃齊戒親東鄉躬桑禁婦
女毋觀省婦使以勸蠶事蠶事既登分繭稱絲
效功以共郊廟之服母有敢惰

柘之夜反植音治直吏反籩筐同君

呂反或作遽謨筐邱在反齊齋同鄉觀並去聲省生上聲繭古典反共供同呂氏春秋戴勝作載任曲植作挾曲籩作蒙

鄭氏康成曰野虞主田及山林之官母伐桑柘愛

蠶食也。鳴鳩飛且翼相擊。

孔疏爾雅釋鳥。鷓鴣鷓鴣。云似山鵲而小。青黑色。多蠶。

孫云一名鳴鳩。戴勝織紵之鳥。

孔疏郭云頭上戴勝。李巡云一名鷓鴣。孫炎云即鳴鳩。自關而

東謂之戴鷓非也。

是時恆在桑。言降者若時始自天來重之也。

此蠶將生之候也。曲薄也。

孔疏方言云。宋魏陳江淮間謂之曲。或曰麴。自關而西謂

之植。植榘也。

孔疏懸蠶薄柱。宋魏陳楚江淮間謂之植。自關而西謂之榘。齊謂之牂。

皆所以

養蠶器也。后妃親采桑。示帥先天下也。東鄉。鄉時氣也。

明其不常留養蠶也。

孔疏暫示法而已。若常留則東西南北無定面。

留養者所

卜夫人與世婦。

孔疏據祭義文。

婦謂世婦及諸臣之妻也。

孔疏知不

兼三夫人九嬪者。以尊不當在禁限也。

內宰職曰仲春詔后帥外內命婦

治蠶於北郊。

孔疏此在季春者仲春浴種。此又浴也。熊云蠶為龍精。二月值大火始浴。

女外

內子女也。

孔疏外子女甥之女。內子女同姓。女。周禮稱內宗外宗未嫁者不與。

夏小正曰

妾子始蠶。執養官事。

謂內外子女。執養官事也。謂內

母觀去容

飾也。

孔疏志在養婦使縫線組紉之事。

孔疏事登成也。蠶無服容飾。

敕往蠶者蠶畢轉課功以勸戒之。

高氏誘曰鳴鳩班

鳩是月直刺上飛高數十丈乃復戴勝鷓鴣爾雅云鷓

鳩部生於桑是月其子彊飛自桑空中來下故曰戴任

降于桑也。曲。三輔謂之楸。案楸。關東謂之梘。讀朕。

謂之曲。圓底曰蒙。方底曰筐。皆受桑器。王親耕。故后妃

親桑。以為天下先。勸眾民也。案楸。梘。橫者。植直者。加曲於上。以受蠶。非曲異名也。

方氏慤曰。齋戒。以神明其事。東鄉。以迎時氣也。曲而

織。故曰曲。直而立。故曰植。籩。席之粗者。筐。筥之方者。皆

蠶具也。省婦使。不煩以他役。使得一意於蠶。以勸其

也。蠶畢而登其數。乃分繭。使之緝。絲。使之織。效其功

之多少。以供祭服。特言郊廟。外祭莫重於郊。內祭莫重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於廟也。此言共。孟夏言給者。以后妃所躬蠶者。致其

是月也。命工師。令百工。審五庫之量。金。鐵。皮革。

次定禮記集說卷之三十一 月令二 巳

筋。角齒。羽箭。幹。脂膠丹漆。毋或不良。百工咸也。監工日號。毋悖于時。毋或作為淫巧。以蕩上心。

監號並平聲



鄭氏康成曰。工師司空之屬官。

孔疏以司空掌工巧。此稱工巧師長。

知之也。五庫藏此諸物之舍。

孔疏熊氏云。金一庫。鐵一庫。皮革一庫。脂膠丹漆一庫。筋一庫。角齒一庫。羽箭一庫。幹一庫。

各以類相從也。量謂物善惡之舊法。

孔疏依舊法審察之。幹器

之木也。

孔疏周禮弓人析幹。此不但弓幹。但器之材樸皆是。

凡揉幹有當用脂良

也。咸皆也。於百工皆理治其事之時。工師則監之。日

號令之。戒之。以此二事也。悖猶逆也。百工作器物各有

時。逆之則不善。時若弓入春液角。

孔疏春時先浸其角預命和濡。夏治

筋。孔疏筋柔於角。故於夏暑濕之時始治之。秋合三材。

孔疏角在內。筋在外。幹在中。秋時陰陽氣

調。用膠漆。絲合三材。冬奠體之屬也。

孔疏體往來之體。冬氣凝寒。物皆牢實。內弓檠中使之堅

強。用時非一。淫巧謂偽飾不如法也。蕩謂動之使生奢

泰也。今月令無於時作為詐偽。孔氏穎達曰。言造

作器物當依時序。悖時則物不堅牢。又當依舊法。過巧

則使上生奢泰之心。胡氏銓曰。脂以柔皮革。方氏

曰工師百工之師。故命之令百工。五庫以五材而得。金鐵之類皆不離五材也。先儒別而爲五。拘矣。不謂之材而謂之量。以材各有所受也。咸理使之各治其事。日號恐或惰於事也。工固有巧。然過巧則淫。故此因其作而戒之。孟冬又因其成重戒之。張氏處曰。咸理不特一工爲然。日號不特一日爲然。朱氏申曰。淫巧蕩上心。玩物足以喪志也。彭氏廉夫曰。古者工執藝事以諫。敢爲淫巧以蕩上心乎。

通論 邱氏濬曰。虞廷九官。其工居一。蓋事雖小。而君心之斂蕩係焉。天下安危生民休戚皆係君心。心一蕩則宮室服用必費財勞民。而人不堪矣。然是心也。斂之則難。蕩之則易。其始未嘗不起於微細。而終於莫救。此箕子於紂之象箚。而知其不至於瑤臺璇室而不已也。古人防未然之欲。而謹其微者。豈不深哉。

存異 陸氏佃曰。五庫五兵之庫。此言兵器。後言祭器。

案 五庫有四說。前二說皆可通。陸謂五兵之庫。恐不然。

是月之末。擇吉日大合樂。天子乃帥三公九卿諸侯大夫親往視之。

鄭氏康成曰。大合樂所以助陽達物。風化天下也。其禮亡。今天子以大射。郡國以鄉射禮代之。黃氏乾行曰。前既習舞習樂。此又大合之。則聲容皆備。歌舞相成。因陽氣之盛以風天下。不特國子民俊已也。馬氏晞孟曰。凡聲陽也。春陽之中也。大合樂必待陽中之末。中聲之所止也。蓋中聲以降非和平。君子弗聽矣。

通論方氏慈曰。於大合吹不率。公卿諸侯大夫以不若合樂之備也。於釋菜亦率之。謹其行禮之始也。

陸氏佃曰。季冬所謂大合吹。卽此所謂大合樂。或言吹。或言樂。相備也。

陸說與方說相反。而方爲正。蓋以文論。則統言樂。必有吹可知。單言吹。未見其必備樂也。以義論。則冬之氣尚閉藏。不若春之氣皆和暢也。

是月也。乃合累牛騰馬。遊牝于牧。犧牲駒犢。與

書其數

累上聲讀裸讀標皆非

正義鄭氏康成曰累騰皆乘匹之名是月所合牛馬謂

繫在廐者其牝欲遊則就牧之牡而合之書其數明出時無他故至秋當錄內且以知生息之多少也高氏

誘曰累牛父牛騰馬父馬皆將羣遊從牝於牧之野風

合之孔氏穎達曰在廐牡馬須擬乘用者則不放之

乘乘者皆用牡馬故詩言四牡今刻本皆作牝誤也

方氏慤曰合而遊於牧所

以順陰陽之性且欲其孳生之蕃也牧蓄養之地

正義陸氏佃曰言遊牝則牡雖在牧不得遊也嗜欲不

制則雖有龍牡猶將耗矣

正義累負而上騰躍而起牛遲重故云累馬驟疾故云騰

皆牡欲就牝之形陳謂繫繫之牛非也言遊牝遊之者

壯也周禮所謂中春通淫也若謂牡不得遊駒犢何自

生乎但既遊之後必檢柙之使有節耳駒馬新生犢牛

新生者犧牲體全而色純者駒犢統所生息者而言亦

可供他用先言犧牲舉重也

國難九門磔攘以畢春氣難乃多反儻同磔竹栢反攘如羊反

鄭氏康成曰此難難陰氣也陰氣至此不止害將

及天所以及人者陰氣右行此月之中日行歷昴孔疏天氣

左傳故斗建左行謂之陽氣日月右行日月出天為陰故云陰氣月初至中日從胃歷昴昴有大陸

積尸之氣孔疏石氏星經大陵八星在胃北主死喪氣佚則厲鬼隨而出行

命方相氏帥百隸索室驅疫以逐之又磔牲以攘於四

郊之神所以畢止其災也王居明堂禮季春出疫於郊

以攘春氣高氏誘曰南西北九門嫌非王氣所在故

磔犬羊以攘使木氣盡達吳氏澄曰難者聚眾戲劇

以盛其喜樂之氣使人之和氣充盈則足以勝天地之

乖氣此亦先王燮理之一事而微其機使百姓由之而

不知也案難者蒙熊皮黃金四目執戈驅逐有似於戲耳未當聚眾戲劇若後世魚龍曼衍之為也

張氏處曰聖人順陰陽之理惟恐邪之足以干正春

氣發生有不正者干之則發生之功不遂於是難之以

畢春氣逐其不正使春氣得以成功也

通論方氏慤曰難以除陰慝以狂夫為之狂疾陽有餘

惟陽有餘足以勝陰慝也。裂牲謂之磔。除禍謂之禳。於九門欲陰慝之出也。冬旁磔不止九門也。畢春氣畢其功於前。達秋氣達其道於外。送寒氣陰積而成寒。一歲陰慝之盛未有甚於此者也。若其難特大。歲將往矣。故以送言之。所難而毆者邪氣也。畢之達之送之者正氣也。惟夏不難。陽盛之時陰慝不能作也。春曰命國。秋曰天子。冬曰命有司。何也。天子之難為國而已。非自為之。命有司而已。此言之序且互相備也。陸氏佃曰。言國

則九門不在郊之外可知。

季春行冬令則寒氣時發。草木皆肅。國有大恐。行夏令則民多疾疫。時雨不降。山陵不收。行秋令則天多沈陰。淫雨蚤降。兵革並起。

南子下有三月官鄉其

李樹

正義鄭氏康成曰。行冬令則丑氣乘之。行夏令則未氣乘之。行秋令則戌氣乘之也。肅謂枝葉縮栗。大恐水訛

相驚。孔疏冬氣來乘。水欲至。季春屬土。水不來。六月宿直鬼。鬼為天尸。時又

有暑。故多疫。山陵不收。高者曠於熱也。陰淫霖也。雨二

日。以上曰霖。孔疏左傳文。今月令曰衆雨。高氏誘曰春行

冬寒殺之令。故寒氣早發。草木上竦曰肅。木不曲直也。

氣不和。故國大惶恐。行夏炎陽之令。火干木。故多疾疫。

雨澤不降。故山陵所殖不收。行秋金之令。金者水之母。

故多沈陰。為淫雨。又金為兵。故並起。陳氏濬曰行冬

令。為丑土所應。夏令未土所應。秋令戌土所應也。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二十一

